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 文本

■ 图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

01 文本

02 图集

03 图则



01 文本



目 录

(一) 总则	1
(二) 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2
(三) 保护原则与保护内容	2
(四) 保护区划及保护控制要求	3
(五)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4
(六)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0
(七)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11
(八)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11
(九) 街区活化政策建议	13
(十)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要求	14
(十一) 实施方案建议	14
(十二) 附则	15

（一）总则

第一条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内容。为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文化传统，实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法定指导性文件。在规划范围内从事各项保护与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5）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8）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5）

《广州市绿化条例》（2012）

国家、省、市其它有关名城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2) 规范性文件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2005）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章编制指导意见（试行）》（2012）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

《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利用规划指引（试行）》

《广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报批指引》（征求意见稿）（2018）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

国家、省、市其它有关名城保护的其它规范性文件等

(3) 相关规划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5-2020）》

广州市已编制完成的其他相关规划成果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范围南濒珠江，北至六二三路北侧，西至珠江隧道西侧，东至人民桥，保护面积 39.1 公顷，人口 0.4 万人，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31.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7.7 公顷。

第四条 规划原则

本规划遵循科学保护、依法保护的原则；立足地区整体发展要求，突出自身优势，优化功能、空间结构的原则；传承文脉，修复历史空间肌理，重现地段风貌特征的原则；依据行为特征，满足不同人群的使用需求，以人为本的原则；合理利用、可持续性的原则；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尊重历史，放眼未来，适应发展，主动保护的设计原则。

第五条 规划目标

- (1) 全面深入挖掘、科学评估沙面历史文化街区的价值和特色；
- (2) 重点保护沙面近代建筑群，保持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的完整性；
- (3) 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
- (4) 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二) 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第六条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为：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以中央绿轴与方格街区的滨水城岛空间格局，异国风情建筑群的特色风貌，承载中国近现代开放改革创新的历史价值。

(1) 沙面历史积淀深厚，是中国近现代大量对外抗争、对外交往重要历史事件的发生地。

沙面历史积淀深厚，是中国近现代大量重要历史事件的发生地。从第一次鸦片战争广州军民英勇抗英斗争，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签订不平等条约强租沙面，洋务工人罢工和“六二三”惨案等爱国革命事件，到新中国成立后成为国家重要外交窗口和改革开放后第一家大型合资酒店落成。见证了国家屈辱—人民抗争—伟大胜利和翻天覆地的建设成就。

(2) 沙面岛坐落于白鹅潭畔，拥有独特的自然和人文环境。

沙面岛坐落于白鹅潭畔，四面环水、古树参天、风光旖旎，富于异国情调，优越的地理位置，独特的自然和人文环境，是历久弥新、流动鲜活的广州风情画卷，是珠江上的一颗璀璨明珠。

(3) 沙面依据规划建设，以中央绿轴、方格街区、市政公园、多种建筑风格汇聚为鲜明的城市特色。

沙面依据规划建设，中央绿轴、方格街区、市政公园（及其市政制度），城市特色鲜明；沙面建筑群汇集了新古典主义、浪漫主义、折衷主义和现代主义等多种建筑风格，对近代广州城市建设影响较大。

(三) 保护原则与保护内容

第七条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规划从物质遗存、非物质遗存和优秀传统文化两部分确定了各项保护要素与具体保护内容。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构成表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遗产要素
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传统街巷	三类骑楼街	六二三路
		一类传统街巷	沙面一街、沙面二街、沙面三街、沙面四街、沙面五街、沙面大街
	不可移动文物 (共 55 个)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即沙面建筑群（含 49 栋文物建筑及 1 座桥；2 个公园；1 处石堤、石埠头；1 个网球场）	沙面北街 29 号、31 号；沙面北街 93 号、95 号、97 号、99 号；沙面大街 68 号；沙面大街 60 号；沙面大街 54 号；沙面大街 46 号（包括副楼）；沙面大街 14 号；沙面大街 2 号、4 号、6 号；沙面一街 3 号；沙面大街 49 号；沙面四街 1 号、3 号，沙面大街 59 号；沙面南街 60 号；沙面南街 58 号；沙面南街 44 号、46 号；沙面南街 34 号；沙面南街 22 号；沙面南街 20 号；沙面大街 56 号；沙面大街 62 号；沙面北街 1 号；沙面北街 39 号、41 号；沙面北街 61 号、沙面三街 5 号、7 号；沙面北街 65 号；沙面北街 73 号；沙面大街 48 号；沙面三街 2 号；沙面大街 36 号、38 号；沙面大街 26 号；沙面大街 22 号、24 号；沙面大街 16 号、18 号、20 号；沙面大街 1 号；沙面南街 2 号、4 号、6 号、8 号、10 号；沙面一街 16 号、18 号、20 号；沙面大街 39 号、41 号，沙面二街 4 号、6 号；沙面四街 8 号；沙面大街 61 号；沙面大街 69 号；沙面南街 50 号；沙面南街 48 号；沙面南街 42 号；沙面南街 24 号；沙面南街 14 号；沙面南街 12 号；沙面三街 4 号；沙面五街 1 号；沙面五街 4 号；沙面大街 10 号、12 号；沙面北街 43 号；沙面北街 51 号；沙面南街 1 号；沙面北岸与沙面三街交汇处；环沙面堤岸；沙面南街 5 号；沙面南街 7 号；沙面南街 3 号；沙面北街 51 号
		广州市登记保护文物单位（共 1 处）	沙面南街 1 号
	历史环境要素	构筑物	清代防城古炮
		古树名木	详见基础资料汇编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优秀传统文化	历史事件	挖沙基涌、“新十三行”、梅林事件、沙基惨案、火烧英国领事馆、鹅潭印月、白天鹅宾馆营业
		传说故事	南粤水上人家、白天鹅与黄萧养的传说故事

(四) 保护区划及保护控制要求

第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

- 1)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总面积 39.1 公顷。
- 2) 核心保护范围主要为沙面岛，包括沙基涌沿岸，总面积为 31.4 公顷。
- 3) 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7.7 公顷。

第九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 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除确需建造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2 米以下，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应特别关注功能、规模、材料、照明、街道设施、招牌和植物等多项内容，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须按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3)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层数和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4) 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5) 严格管控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6)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倡导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

(7) 延续第五立面传统风貌，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活动，建筑屋顶采用平顶和坡顶相结合形式。

(8)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建设工程，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8 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3)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屋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4)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街巷的尺度和风貌。

(5) 严格管控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6) 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应当坚持渐进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

(7) 建筑形式、体量、色彩与周边建筑协调，注重尺度感和细节，以达到环境的统一。

(8)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一条 保护区管理规定

(1)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与相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保护控制要求严格程度从严至宽分别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应依其类型和级别控制主次要求从严管控。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及文物的建设活动应经相应级别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文物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 在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应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对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意见。

(4)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审批前应由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按照《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2013）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必要时应由审批机关于审批前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5) 经批准的保护规划，审批机关应当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或者专门场所公布，并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布。

(6) 鼓励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公有产权建筑、空置建筑在不损害历史文化保护的前提下，活化利用为公共服务、旅游服务设施或小型特色商业设施。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其它建筑转变功能的根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按照规定对历史建筑进行多种功能使用，历史建筑实际使用用途与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不一致的，无需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增加历史建筑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不扩大其基底面积、不改变其四至关系、不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无需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7)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门店招牌等设施确需设置的，需符合本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不符合保护规划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罚款。

(8) 街区交通、市政、绿化、消防、人防等其他专业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协调，因保护历史文化风貌需要无法达到规定的消防标准的，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按照保护规划要求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和工作机制，并监督实施。

(9)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10)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内涉及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要求，在进行大型建设前，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五)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结构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结构为“一环、一轴、多点”。

- 1) 一环：沿绕沙基涌，形成完整的岛的形态。
- 2) 一轴：沙面主大街与各条纵向街巷组成传统街巷轴，从而形成“鱼骨状”的轴线；保护沙面特色街巷空间尺度，保护街巷铺砖、颜色、风貌等特色要素。
- 3) 多点：指分布在街区范围内的文保单位；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充分活化文保建筑。

第十三条 街巷格局的保护与控制要求

- 1) 严格保护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一环、一轴、多点”的整体格局。
- 2) 街区内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恢复传统肌理、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第十四条 街巷的分类保护整治

(一) 传统街巷保护内容

表 2：传统街巷保护名录

传统街巷	骑楼街	三类骑楼街	六二三路
	其他传统街巷	一类传统街巷	沙面一街、沙面二街、沙面三街、沙面四街、沙面五街、沙面大街

(二) 三类骑楼街保护与整治措施

(1) 交通组织措施：保持现状道路红线宽度，不得调整，以慢行和公交为主。

(2) 建筑控制：街道两侧应避免再建设大体量建筑；新建建筑应与传统骑楼建筑风貌相协调，但不宜照搬传统骑楼建筑的样式，应采用同传统骑楼风貌相协调或呼应的建筑色彩、材料，不宜使用大面积玻璃幕墙。沿街柱廊高度、柱距、柱廊形式等应有整体控制。改扩建建筑若原为传统骑楼，应修复立面，去除大幅广告牌和招牌；若原为现代骑楼，尽可能改扩建为传统骑楼建筑样式。

骑楼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活动，控制骑楼立面单元面宽 3.5-6 米，原则上首层层高 4-5 米。并控制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与整体风貌相协调。骑楼街进行改建活动，应维持原有建筑尺度。应与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

(3) 街道环境控制：建筑的轮廓线，建筑的高度与比例，建筑物原有的细部应按照传统街道风貌加以保护，建筑的材料与色彩应保持原状，所做改动必须以“保护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真实性”为原则，符合街道整体气氛；街道的铺装材料与铺装形式在有条件时可恢复原有的做法。

(4) 整治改造现状混乱的各类广告牌、商店招牌、遮阳棚、防盗窗和空调室外机等，商店招牌设置在骑楼街内部，统一设置空调机位、遮阳棚等设施，新设置的路灯、指示牌、招牌、遮阳棚、空调机位、垃圾桶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 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地面设施应尽量设置在建筑侧面并进行遮挡，不得损害街巷风貌。

(三) 其他传统街巷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 (1) 保持一类传统街巷尺度、走向、名称不变，保护两侧建筑的高度、立面连续性 & 传统风貌，保持现状道路红线宽度；对于沿街建筑进行分类整治。
- (2) 保留传统街巷名称。
- (3) 保护现有传统街巷原有铺装。
- (4) 整治街巷环境，拆除沿街私搭乱建、整治改造雨篷、防盗窗、空调机位等，统一布置的路灯、指示牌、雨篷、空调机位、垃圾桶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 (5) 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对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
- (6) 保护街道的绿化环境与特色；对绿化环境较差的街巷，结合少量风貌 & 质量均较差的建筑的更新与整治。保持街巷空间尺度，可适当拓宽风貌较差路段，改善通行能力。
- (7) 控制沿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体量、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檐口高度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不超过 12 米，建设控制地带不超过 18 米。

第十五条 高度控制要求

建筑高度控制应遵循“整体协调、分类分区严控”的方针。对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采取“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高度不应高于街区内传统风貌建筑的高度，并控制在 12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保护文物单位、历史建筑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对其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城市视廊、街景、对景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

新建的建（构）筑物，其高度原则上按下表进行控制：

距保护范围外边缘(米)	$D \leq 5$	$5 < D \leq 20$	$20 < D \leq 30$	$30 < D \leq 50$
可建总高度（米）	绿化地带或保持原环境	9	12	18

注：可建建筑总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屋顶。

第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保护整治措施

(1) 修缮类建筑：针对于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类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 and 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2) 维修类建筑：本规划划定的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维修类建筑可采取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维护和加固；维修后的外观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建筑更新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或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适应使用功能的需要。

(3) 改善类建筑：规划划定的与传统风貌不冲突的建筑。应保持原有建筑体量，整治改善后的外观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适应使用功能的需要。确有需要可以进行扩建、改建和拆除重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获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与沙面整体风貌无冲突并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4) 整治类建筑：本次规划划定的为与沙面整体风貌有冲突的其他建筑物、违章建筑等。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可拆除。可采取整治措施拆除重建或拆除不建，结合更新改造予以拆除重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新建建筑应与历史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违章建筑不得进行扩建和改建，应当予以拆除，拆除后的空地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拆除不建时，宜多增加公共开放空间，提高历史文化街区的宜居性。

第十七条 建筑外部设施和市政公共设施风貌控制要求

(一) 建筑外部设施控制要求

(1) 严格控制传统街巷外立面不得设置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外部设施。

(2) 统一设置雨篷和广告牌，骑楼街广告牌设置在骑楼内部。雨篷和广告牌不应遮挡建筑主要特色立面和构造，尺度和颜色应与街道整体风貌相协调。

(3) 统一布置空调机位，用木质或者金属百叶遮挡空调机位，颜色与建筑风貌相协调；

(4) 拆除凸出的防盗窗，统一布置防盗窗和晾晒架，晾晒架用百叶构架遮挡，风貌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二) 市政公共设施风貌控制要求

(1) 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露出地面部分不得损害街巷风貌。

(2) 对影响建筑风貌的市政设施进行隐蔽改造。

第十八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有不可移动文物共 55 处，国家级文保单位 1 处，即沙面建筑群（含 49 栋文物建筑及 1 座桥；2 个公园；1 处石堤、石埠头；1 个网球场）；市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1 处，即白天鹅宾馆。

表 3：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

序号	名 称	年 代	类 别	级 别	地 点
1	环沙面岛旧石堤、石埠头	清咸丰九年 (185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鹅潭社区环沙面南北堤岸
2	捷克领事馆旧址	清末民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北街 1 号
3	香港牛奶公司制冰厂（英国雪厂）旧址	20 世纪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北街 29 号、31 号
4	葛理福孚公司（英）旧址	20 世纪初期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北街 39、41 号
5	沙面北街私人住宅旧址	清末民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北街 43 号
6	沙面游泳池	清光绪十三年 (188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北街 51 号
7	沙面西桥（英格兰桥）	清咸丰十一年 (186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北街与沙面三街交汇处
8	法国兵营旧址	19 世纪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军事建筑及设施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大街 10、12 号

9	露德天主教圣母堂 (法)	清光绪 十六年 (189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宗教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 大街 14 号
10	沙面大街印度人住 宅 (永胜洋行) 旧 址	19 世纪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 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 大街 16、18、20 号
11	法国巡捕房旧址	19 世纪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军事建筑及设施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 大街 1 号
12	海关馆舍 (红楼) 旧址	清光绪 三十四年 (190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 机构旧址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 大街 2、4、6 号
13	英国医院 (招商局) 旧址	中华民国 二十一年 (193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医疗卫生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 大街 22、24 号
14	台湾银行广州支行 (日) 旧址	清光绪 三十三年 (190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 大街 26 号
15	法国传教社住宅楼 旧址	19 世纪下 半叶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 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 大街 36、38 号
16	沙宣洋行 (英) 旧 址	19 世纪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 大街 39、41 号、沙面 二街 4、6 号
17	正金银行旧址 (美 国领事馆旧馆)	20 世纪初 期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 大街 56 号
18	法国海军办事处旧 址	19 世纪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军事建筑及设施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 南街 12 号
19	宝华义洋行 (法) 旧址	19 世纪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 南街 14 号
20	沙面南街印度人住 宅 旧址	19 世纪下 半叶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 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 南街 2、4、6、8、10 号
21	法国领事馆旧址	中华民 国四年 (191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 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 南街 20 号
22	中法实业银行旧址	中华民 国二年 (191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 南街 22 号
23	汇丰银行宿舍 (英) 旧址	20 世纪初 期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 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 南街 24 号

24	泰国人俱乐部旧址	19 世纪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南街 34 号
25	法国传教社楼（沙宣洋行）旧址	19 世纪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南街 42 号
26	英国领事馆东、西副楼旧址	清同治四年（186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南街 44、46 号
27	沙面网球场（英）	清末	其他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南街 5 号
28	法国租界花园	清末民初	古建筑 - 苑囿园林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南街 7 号
29	美国领事馆旧址	20 世纪 40 年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三街 2 号
30	屈臣氏药房（英）旧址	19 世纪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医疗卫生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三街 4 号
31	沙面一街印度人住宅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一街 16、18、20 号
32	东方汇理银行（法）旧址	20 世纪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一街 3 号
33	好时洋行（荷兰）、德士古洋行（美）旧址	20 世纪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北街 61 号、沙面三街 5、7 号
34	三菱洋行（日）旧址	中华民国四年（191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北街 65 号
35	正金银行（日）旧址	20 世纪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北街 73 号
36	沙面北街印度人住宅旧址	20 世纪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北街 91、93、95、97、99 号
37	万国宝通银行（英）旧址	清末民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大街 46 号
38	旗昌洋行（印度盐务局）旧址	19 世纪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大街 48 号
39	渣打银行（英）旧址	20 世纪初期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大街 49 号
40	汇丰银行（英）旧址	清同治四年（186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大街 54 号

41	亚细亚火油公司 (英) 旧址	20 世纪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 大街 59 号
42	广州俱乐部旧址	清同治四 年 (186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 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 大街 60 号
43	天祥洋行旧址	中华民国 十三年 (192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 大街 61 号
44	洛士利洋行 (英) 旧址	20 世纪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 大街 62 号
45	苏联领事馆旧址	20 世纪初 期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 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 大街 68 号
46	英国圣公会牧师住 宅旧址	清同治四 年 (186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宗教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 大街 69 号
47	皇后花园 (英)	清末	古建筑 - 苑囿园林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 南街 3 号
48	太古洋行 (英) 旧 址	清光绪七 年 (188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 南街 48 号
49	新沙宣洋行 (英) 旧址	20 世纪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 南街 50 号
50	中国盐务副总稽核 住宅旧址	20 世纪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 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 南街 58 号
51	圣公会基督教堂 (英) 旧址	清同治四 年 (186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宗教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 南街 60 号
52	慎昌洋行 (美) 旧 址	19 世纪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 四街 8 号
53	赫德爵士楼 (英) 旧址	20 世纪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 物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 五街 1 号
54	泰和洋行 (英) 旧 址	20 世纪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级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 五街 4 号
55	白天鹅宾馆	20 世纪 80 年 代 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 -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市登记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 南街 1 号

第十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求

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文物保护相关的法规、规章、文件进行保护。

(1) 应有计划的完善街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区划、保护要求，明确保护管理主体，确定日常保养和各项保护工程计划，完善文物标识。

(2) 文物建筑的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为主，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

(3)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使周边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4)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应当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做好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和周边环境安全。

(5)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文物建筑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6) 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除鼓励延续原有传统功能外，可适当引入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功能，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

第二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内容

表 4：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名录

序号	类别	名称	备注
1	一类传统街巷	沙面一街、沙面二街、沙面三街、沙面四街、沙面五街、沙面大街	
2	三类骑楼街	六二三路	
3	古树名木	141 棵	
4	桥	英格兰桥	国家级文保单位
5	炮台	西固炮台	
6	重要水系	沙基涌	
7	其他	旧石堤、石埠头	国家级文保单位

第二十一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与整治

(1) 对古树名木应统一挂牌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价值、意义）、保护级别、特性、挂牌时间、养护责任人等内容。

(2) 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周边从事施工建设，可能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园林主管部门报告。园林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需要，提出相应的避让和其它要求，实施保护。

第二十二條 传统街巷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1) 严格保护街区现存的沙面特色街巷铺装，不宜移除或覆盖。对照历史上存在的其他相同风貌的沙面特色街巷，宜逐步恢复沙面特色街巷样貌。

(2) 对沙面特色街巷的修缮整治应采用传统工艺，整段保留沙面特色街巷的原有格局、肌理和风貌。

(3) 修缮整治沙面特色街巷沿街建筑风貌，整治街巷。

第二十三條 沙基涌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1) 疏通清理沙基涌内的淤泥、砂石等沉积物。

2) 对沙基涌的修缮整治应采用传统工艺，整段保留沙基涌堤岸的原有格局、肌理和风貌。

3) 治理和优化沙基涌的水质。

4) 优化沙基涌的泄洪性能，避免内涝灾害的发生。

第二十四條 其他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1) 禁止拆除沙面历史文化街区现有的 2 处炮台。

(2) 对其他构筑物应保护修缮，保持其原有的高度、色彩、材质不变。

(3) 清除私搭乱建、市政电力、电信线入地，整治传统构筑物的周边环境，并在原址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六)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原则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目标，其保护应遵从以下原则：

- 1) 真实性原则；
- 2) 尊重性原则；
- 3) 共享性原则；
- 4) 持续性原则。

表 5：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内容表

非物质性要素	优秀传统文化	南粤水上人家
		白鹅与黄萧养
	历史事件	“新十三行”
		梅林事件
		沙基惨案
		火烧英国领事馆
		“鹅潭映月”
		白天鹅宾馆建成

第二十六条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 (1) 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保护机制。
- (2) 加大和规范对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资金投入。
- (3) 落实沙面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的责任制。

第二十七条 保护要求及措施

-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 (2) 建立非物质文化资料库，征集并妥善保管非物质文化的实物与记载非物质文化的资料，通过博物馆等多种途径进行展示。
- (3) 制定科学的非物质文化项目的负责人，依法保护他们的活动，设立相应的保护研究项目；在社区的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开设相关课程，邀请各项目负责人进行社区共同培养。
- (4) 保护非物质文化的活动，尊重非物质文化的活动仪式。

第二十八条 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方法

- (1) 包括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要素的各个方面，遗产展示必须真实呈现和诠释信息源中与文化价值有关的部分，并且不得因展示活动而损害到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 考虑相关信息对于不同层次和文化背景的来访者的可达性，设计有组织的展示路线，策划相应的展示措施，设立展示标志，提供视听资料。
- (3) 必须考虑到对历史文化街区自然和人文环境的影响，以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的。并在展示基础设施建立后对场地进行后续回访、监测与评估。

表 6：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内容表

分类			承载空间	内容
优秀传 统文化	传说 故事	南粤水上人家	白鹅潭及 珠江	夜游珠江观赏白鹅潭主要空间，也是古 时候花船游艇的主要聚集地
		白天鹅与黄萧养的传说	沙面公园	市民及游客主要活动空间
历史事件		挖沙基涌	沙基涌	泄洪主要流域，如今观赏价值有待挖掘
		新建十三行	仅剩 6 座洋行	
		沙基惨案	六二三路及沙基惨案纪念碑	
		鹅潭夜月	沙面公园	市民及游客主要活动空间
		梅林事件	新胜利宾馆	
		火烧英国领事馆	广东外事办	
		建立白天鹅宾馆	白天鹅宾馆	

(七) 土地利用与规划控制

第二十九条 用地规划

- (1) 延续现有建筑功能，活化保护类建筑，延伸建筑使用功能，增添街区丰富性。
- (2) 保护现存的历史街区肌理，优化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 (3) 保护现有的沙基涌景观，优化西南侧闲置空地及南部滨水景观用地。

表 7：用地指标表

用地代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占比 (%)
R	居住用地	1.68	4.27%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7.22	18.37%
B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9.78	24.8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4.92	12.5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76	29.92%
城市建设用地		35.36	89.95%
E	水域	3.95	10.05%
非城市建设用地		4.09	10.40%
总计		39.31	100.00%

第三十条 土地利用兼容性规划

街区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对历史文化街区遗产、风貌、环境保护有影响或吸引大量机动车交通的功能。在遵循本规划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允许用地按照用地功能规划图中的兼容性要求适度兼容居住、商业用地、商务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娱乐用地等。

(八)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第三十一条 交通系统规划原则

- (1) 结合轨道交通线，强化接驳设施功能。
- (2) 强化历史文化街区内车行管理，严格控制车辆的通行权，实行“环岛车行、内部慢行”的交通方式；其中对“环岛车行”实行“单行、禁停”的政策。
- (3) 新增停车楼设计，在满足居民与办公停车需求基础上，解决“乱停、难停”的问题。
- (4) 保持原有黄沙码头水运功能，强化与内部慢行线路沟通能力。
- (5) 街区内部交通原则上以“步行”为主，考虑到地块内部的交通联系以及消防安全需要，在不影响传统风貌和原有街坊格局的前提下，完善优化道路系统，提高内部道路可达性，营造舒适宜人的步行空间。

第三十二条 道路系统优化

- (1) 遵循现状，保持道路断面和道路红线宽度；保持六二三路片区路网现有道路红线宽度，维持传统街巷肌理。
- (2) 强化沙面岛内主次干路级别，规划环岛车行道主干路以“单行”。

在《广州市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优化控制原则》的指导下，本次规划调整现行控规部分道路的宽度和走向。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表 8：道路调整情况一览表

修改前道路红线				修改后道路红线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红线宽度	道路性质	红线宽度	调整情况
1	珠玑路	次干道	20m	次干道	12m	延续现状道路宽度不拓宽
2	清平路	次干道	20	支路	7.8m	
3	十八铺路	次干道	33m	次干道	13m	
4	大同路	次干路	20m	次干道	14m	
5	规划道路	支路	12m	支路	7.3m	

第三十三条 公共空间优化

- (1) 优化黄沙码头前广场，打通沙面岛内慢行交通与航运联系性。
- (2) 增加停车楼，打造黄沙码头与停车楼集散广场。
- (3) 提升沙面大街公共空间内涵，加入历史文化展示要素。
- (4) 拓宽教堂前广场，塑造节点空间。

第三十四条 公服设施优化

(1) 核实小学用地规模

依据规划居住人口指标，核算小学用地规模，保留位于沙面大街 40 号的小学用地。

(2) 调整社会停车场用地

在岛内仅有的一块停车场用地，为容纳现有 364 辆停车容量，建议以停车楼的形式适量调整用地面积，适当开发地下空间，以满足现状及后续开发的停车需求。

(3) 落实体育用地规模

核对现状体育用地情况，将沙面游泳馆（国家级文保）纳入体育用地，增加 1211 m²。

表 9：公服市政设施调整前后对比表

修改前	用地面积（m ² ）	修改后	用地面积（m ² ）	对比（m ² ）
公共交通	4370	轨道交通	4702	增加 332
社会停车场	3458	社会停车场	3958	增加 500
医院	4310	医院	4537	增加 227
教育	0	教育	2842	增加 2842
体育	8750	体育	9961	增加 1211

第三十五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道路均已建设完整给水管线，并与周边道路市政给水管线连接。本次保护规划近期规划保留各道路现状的输水、配水管线，就近供周边建设用水，结合街区微改造更新建设部分给水管线，同时建议整片区结合旧城改造进行管网承载力分析，完善管网建设，保证街区供水安全。

第三十六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道路均已建设完整排水管线，基本为合流制管网，部分路段及街巷在强降雨天气下容易出现水浸街现象。本次规划保留原有的合流制排水体制，结合街区微改造对街区内局部地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第三十七条 污水工程规划

地块内污水就近排至道路市政排水管线，建议整片区结合旧城改造进行管网承载力分析，完善排水管网建设。

第三十八条 电力工程规划

沙面地区供电电源接大基头、黄沙、西关等 110KV 变电站馈线，通过六二三路 10KV 电力电缆穿过沙基涌引入。区内设有变（开）关房，10KV 中压线路以埋地电缆形式敷设，380/220V 低压线架空敷设。

保留现状沿沙面北街敷设 10KV 电缆沟 $L400 \times 400$ ，大街北侧 $L800 \times 400$ ，南街西段有 $L800 \times 400$ ；二街设有 $L1200 \times 400$ ，四街为 $L1200 \times 1000$ 。

第三十九条 通信工程规划

现有规划线路保留，沙面地区电信电缆沿沙面北街、南街等主要道路布置，沙面北街东段敷设有电缆沟 $D400 \times 200$ ，西段为 $D200 \times 200$ ；大街北侧为 $D400 \times 200$ ；南街为 $D300 \times 200$ 。

第四十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现状仅胜利宾馆等用户敷设煤气管，燃气气源从六二三路市政中压燃气管接入，穿过沙基涌接入区内。白天鹅宾馆等大单位目前仍使用柴油燃料。居民生活燃料以瓶装液化气为主，供应状况尚好，服务水平就不高。

结合现状道路管线的敷设情况，本次保护规划将结合街区微改造更新建设燃气工程管线，同时建议整片区结合旧城改造进行管网承载力分析，完善管网建设，保证街区用气安全。

第四十一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垃圾收集处理：规划范围生活垃圾逐步实行分类收集，垃圾通过垃圾箱收集袋装垃圾，运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通过垃圾车运至垃圾处理场。严格按广州市标准配建密封式垃圾收集站，使垃圾的中转运输在密闭、机械化状态下进行，维护规划范围的环境质量。规划范围西侧雨水、污水处理用地规划兼建一处三箱式垃圾压缩站，基本满足街区使用需要。

(2) 环卫设施规划：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落实上位规划，在本街区内有2座在公建用地内的公厕，公建用地公厕每座服务半径300～500m，具体可结合规划范围实际情况适当增设。

第四十二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规划原则街区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 and 规范设置。确因街区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2) 消防通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消防车通道中心线间距不大于160米的要求。结合现状消防车通道和传统街巷分析，考虑到街区部分现状传统街

巷的宽度和传统风貌保护的需要，按照小型消防车通行的要求进行设置。我国国产的三轮消防摩托车，以及香港、台湾等地消防部门装备的迷你消防车和消防摩托车，它们的车体宽度大概 1m 左右，最小转弯半径 2.5m，可在小型消防车道通行。规划将消防通道分为常规消防车道、小型消防车道两类。常规消防车道宽度大于 4m，可满足常规水罐车、举高车等消防车辆通行要求；小型消防车道宽度大于 1.5m，可满足小型消防车的通行要求；步行消防通道满足消防人员带装备通行要求。同时消防通道尽可能形成环形通道，以提高保障能力。

(3) 消防疏散避难规划将街区内的天主教堂前广场、沙面小学、沙面公园、法国公园作为消防紧急避难场所，在规划区内的主要道路路口应增设疏散方向指示标志，并保证通往紧急避难场所的道路畅通不被占用。

(4) 消防管理依托街道办成立街区消防安全小组，设置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和专职消防员，对街区进行防火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责令限期整改。

(九) 街区活化政策建议

第四十三条 产业引导指引

以原有产业为基础，结合城市更新，重点发展高品质服务商业、旅游休闲等功能，沙面南部滨水结合白天鹅宾馆优势发展特色商业。

第四十四条 建筑改造指引

分类型保护与活化利用街区内的建筑。鼓励社会和市场的力量参与建筑改造与活化利用，提升街区活力，优先活化利用公有产权的保护建筑，鼓励私有产权保护建筑功能升级。文物按照《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优先作为文化展示和公共服务的功能。

其他建筑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方式，允许注入非厌恶性、能促进街区活力的新功能。一般居住建筑，可结合区位特征，适当改变居住功能，赋予新的商业或文化经营价值。

第四十五条 功能混合指引

提升居民的居住环境和社区的服务水平，提升公共空间的环境品质。通过对沙面整体的定位和人群的需求来设定，来设置沙面业态的分布。高端消费引导根据高端商业的分布作为吸引核，来引导消费者在街道中通行，同时增加街道活力的同时可以增加商业的活力。

（十）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要求

第四十六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

街区范围内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无兼容性、可兼容公共服务、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三类进行管理控制。

第四十七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原则

鼓励街区范围内建筑多功能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和推荐不可移动文物线索可兼容公共服务；其它建筑可适度兼容文化、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多种混合功能。

建筑物功能兼容时坚持以下原则：

- （1）按照控规要求新建设的建筑物不可兼容。
- （2）核心保护区内可兼容公共服务设施。
- （3）建设控制地带内可兼容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
- （4）在控规中规划为道路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内的建筑物不可兼容。

（十一）实施与建议

第四十八条 实施策略

规划建议沙面历史文化街区采用“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保护提升模式，推进街区历史文化保护和更新利用的有机结合。

第四十九条 其他实施建议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手续简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

第五十条 分期保护时序

近期，拆除违章、加建建筑，恢复近代建筑群原有肌理，注入新活力，展示沙面的历史文化价值。

中期，保留街巷原有尺度，通过社区微改造，适当引入教育文化产业，商业办公功能。

远期，通过疏导交通，组织公共空间，实现滨江活动的公共性。

第五十一条 审批与图则

为便于规划管理，采取分地块图则和建筑保护整治控制图则共同控制的方式，实现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现状信息是历史街区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图则重点体现地块的“现状信息”与“规划信息”两个方面的内容。

图则中涉及到的强制性控制指标需强制执行，不得随意变更，确因外部条件或发展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应由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五十二条 建筑保护整治控制图则

建筑保护整治控制图则涉及沙面历史文化街区紫线范围内所有的建筑。建筑保护整治控制图则由区划控制条文和建筑保护整治控制条文构成。

(1) 区划控制条文：包括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范围、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等内容。

(2) 建筑保护整治措施：明确街区内每栋建筑对应的保护整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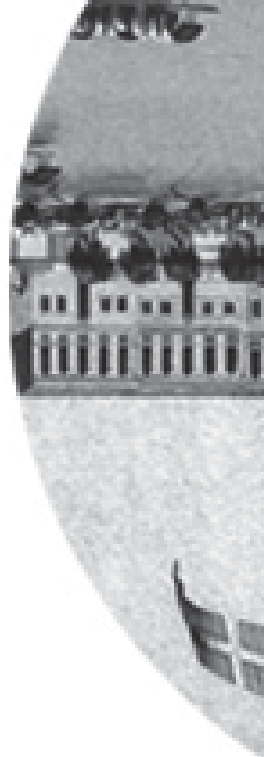
(十二) 附则

第五十三条 规划文件的规定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说明书三部分构成。文本与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02 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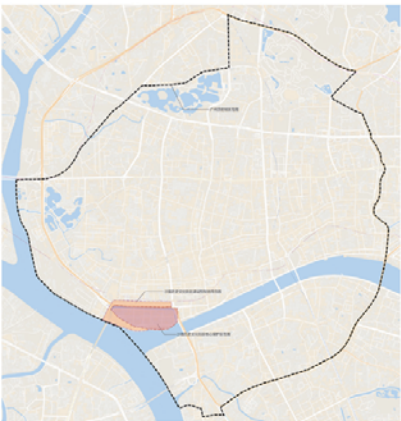


图集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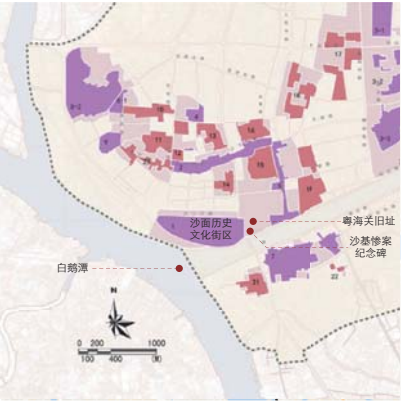
区位分析图.....	01
历史沿革分析图	02
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图	03
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04
土地利用现状图	05
现状建筑肌理图	06
现状建筑年代分布图	07
现状建筑质量分布图	08
现状建筑风貌评价图	09
现状建筑高度分布图	10
现状建筑功能分布图	11
传统街巷分布图	12
现状道路系统分析图	13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析图.....	14
保护区划图.....	15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16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规划图	17
保护规划结构图	18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19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20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2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22
绿地系统规划图	23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类整治、功能兼容性分图则	24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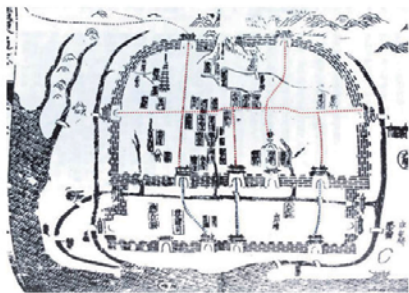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在历史城区内区位图



周边资源分布图

指北针与比例尺	
图例	
图名	区位分析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规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日期	2019.12
图号	01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明万历《广东通志》之《广州府地理图》



清道光《南海县志》之《县治附省全图》



清同治《南海县志》之《横四纵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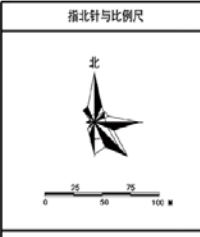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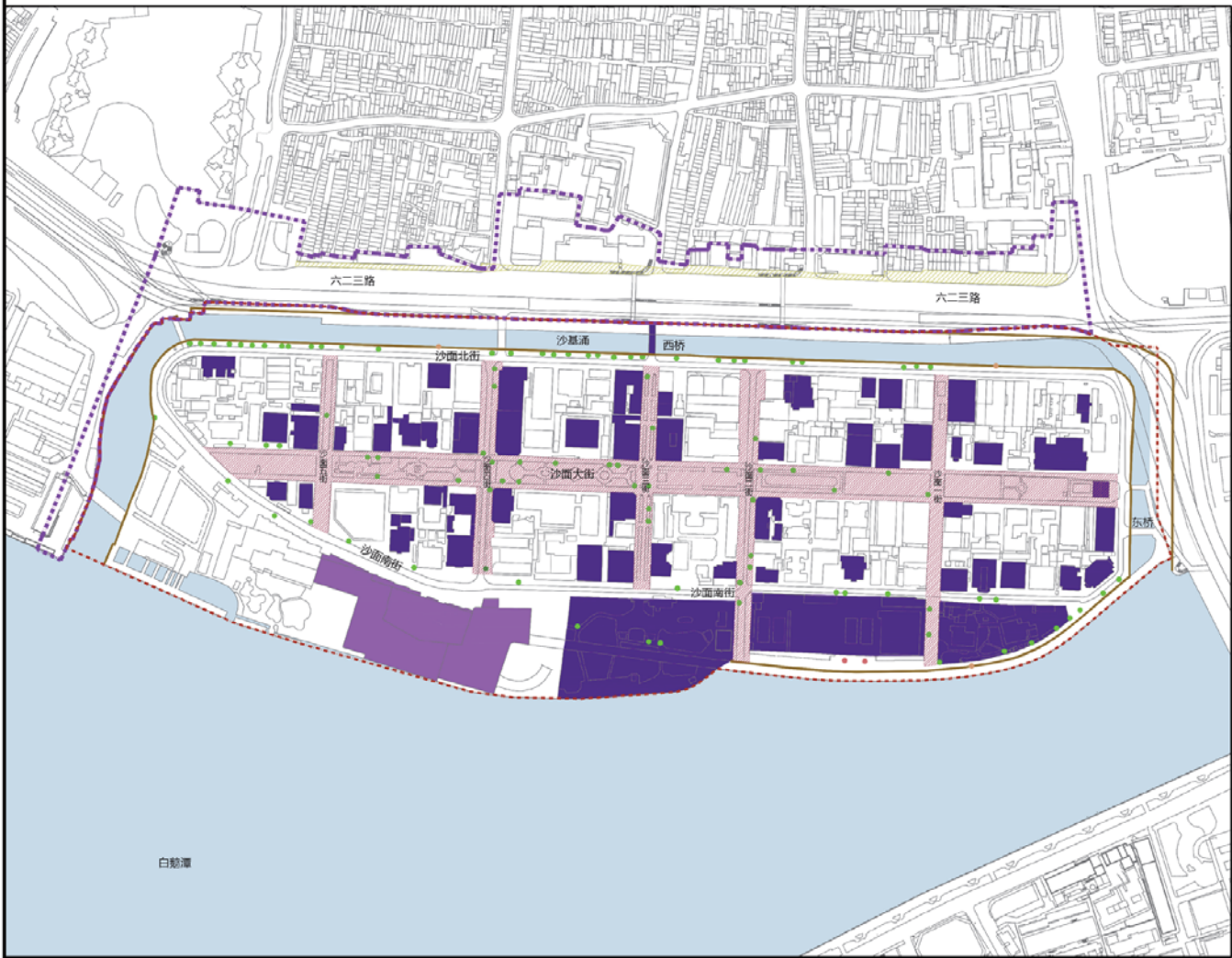
指北针与比例尺



图例

图名	历史沿革分析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规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日期	2019.12	图号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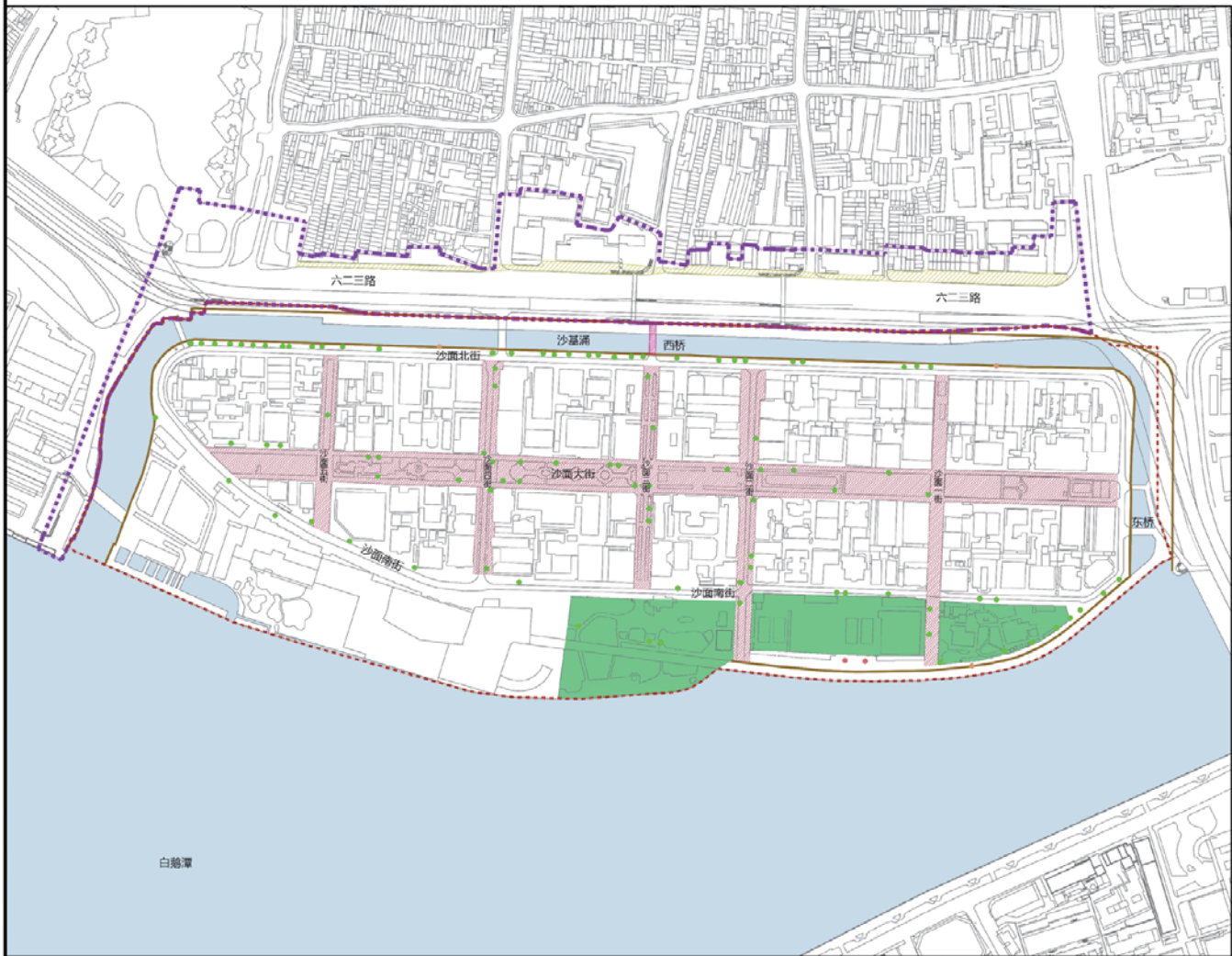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 图例
-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一类传统街巷
 - 三类传统街巷
 - 旧城墙
 - 石墙头
 - 清代城墙遗址
 - 古树名木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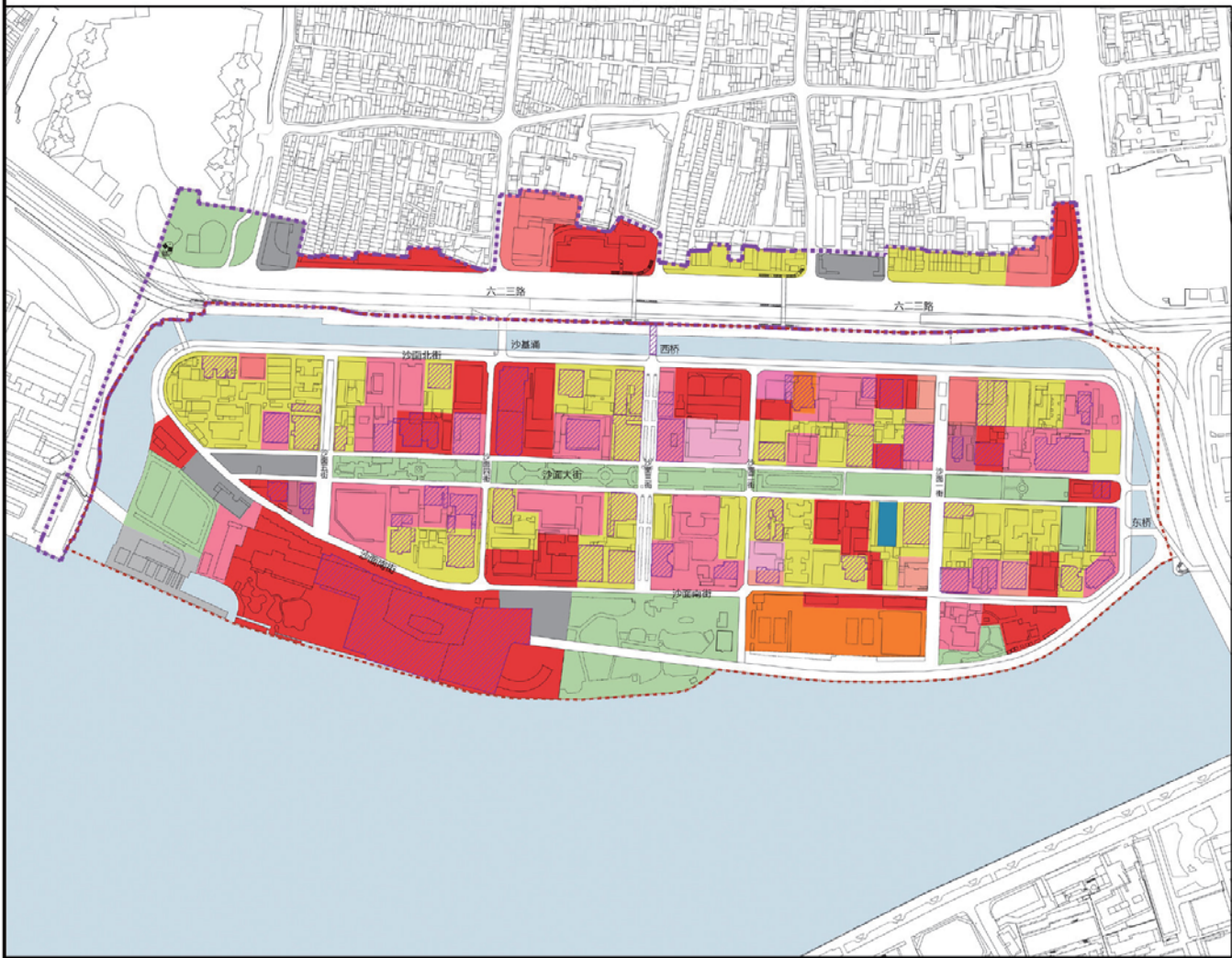
图名	保护对象构成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景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03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指北针与比例尺	
图例	
	一类传统建筑
	二类传统建筑
	沙面西桥
	沙面南街
	沙面大街
	石牌坊
	清代城墙遗址
	古树名木
	重要环境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水域
图名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分布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景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04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指北针与比例尺

北

0 25 50 1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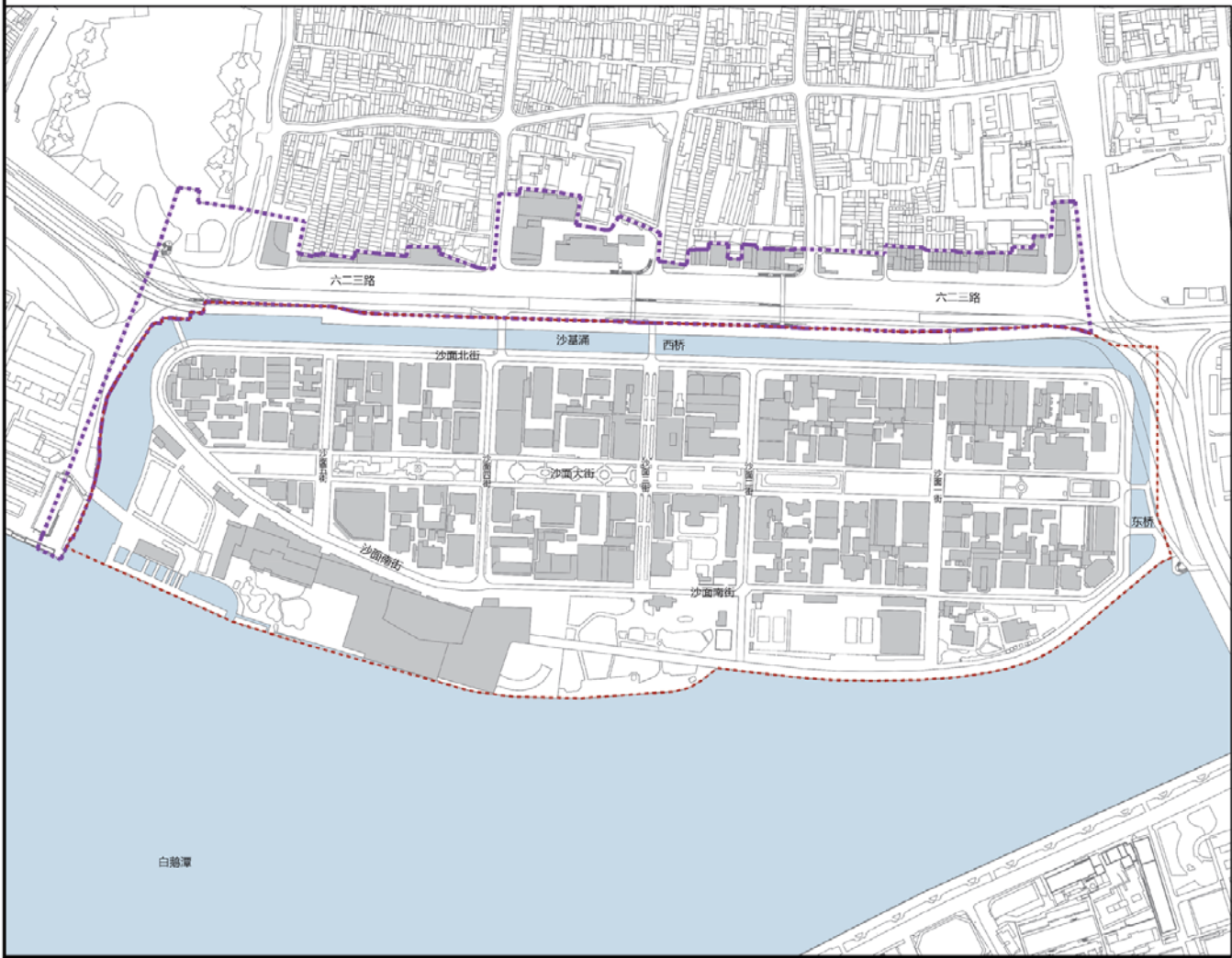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体育用地
- 卫生用地
- 宗教用地
- 商业用地
- 交通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环卫用地
- 公园绿地
- 水域
- 不可移动文物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注：为便于与现状土地利用规划对比，提出策略规划时请参照此图。

图名	土地利用现状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规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日期	2019.12 图号 05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指北针与比例尺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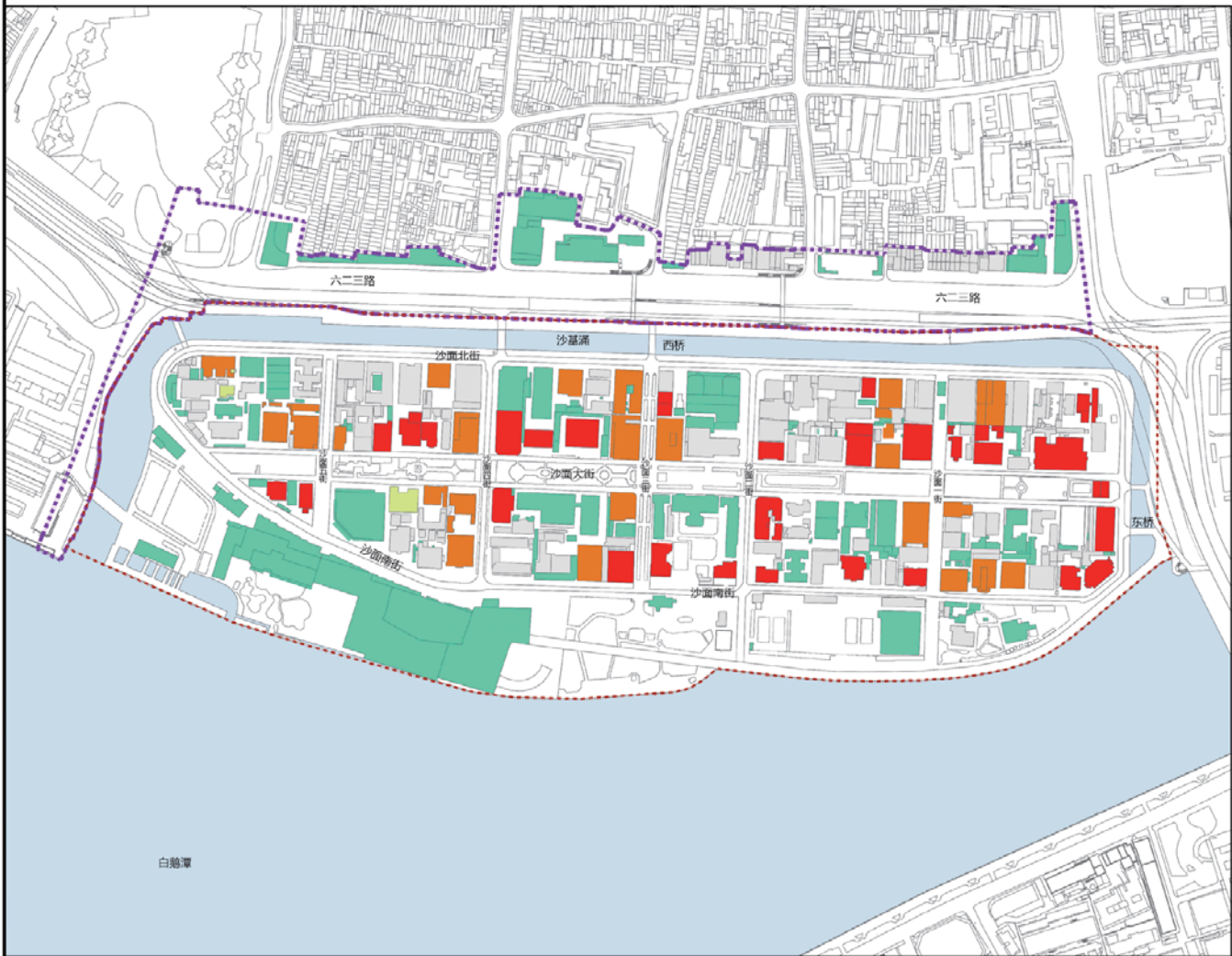
0 25 50 100 M

图例

- 建筑肌理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水域

图名	现状建筑肌理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景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06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指北针与比例尺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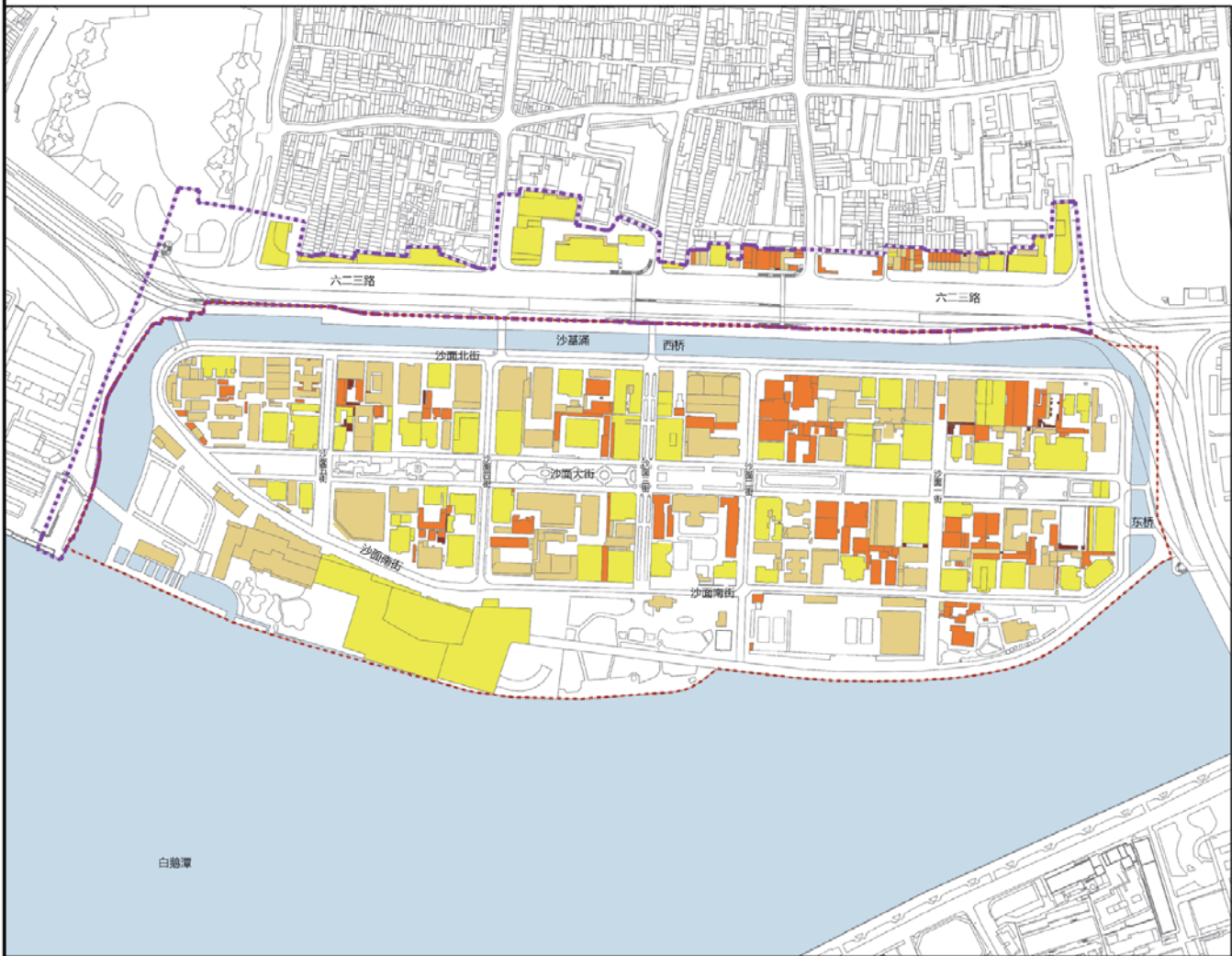
0 25 50 100 M

图例

- 清代建筑 (1644-1911)
- 民国建筑 (1911-1949)
- 50年代-70年代建筑 (1950-1979)
- 80年代以后的建筑 (1980至今)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水域

图名	现状建筑年代分类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景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07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指北针与比例尺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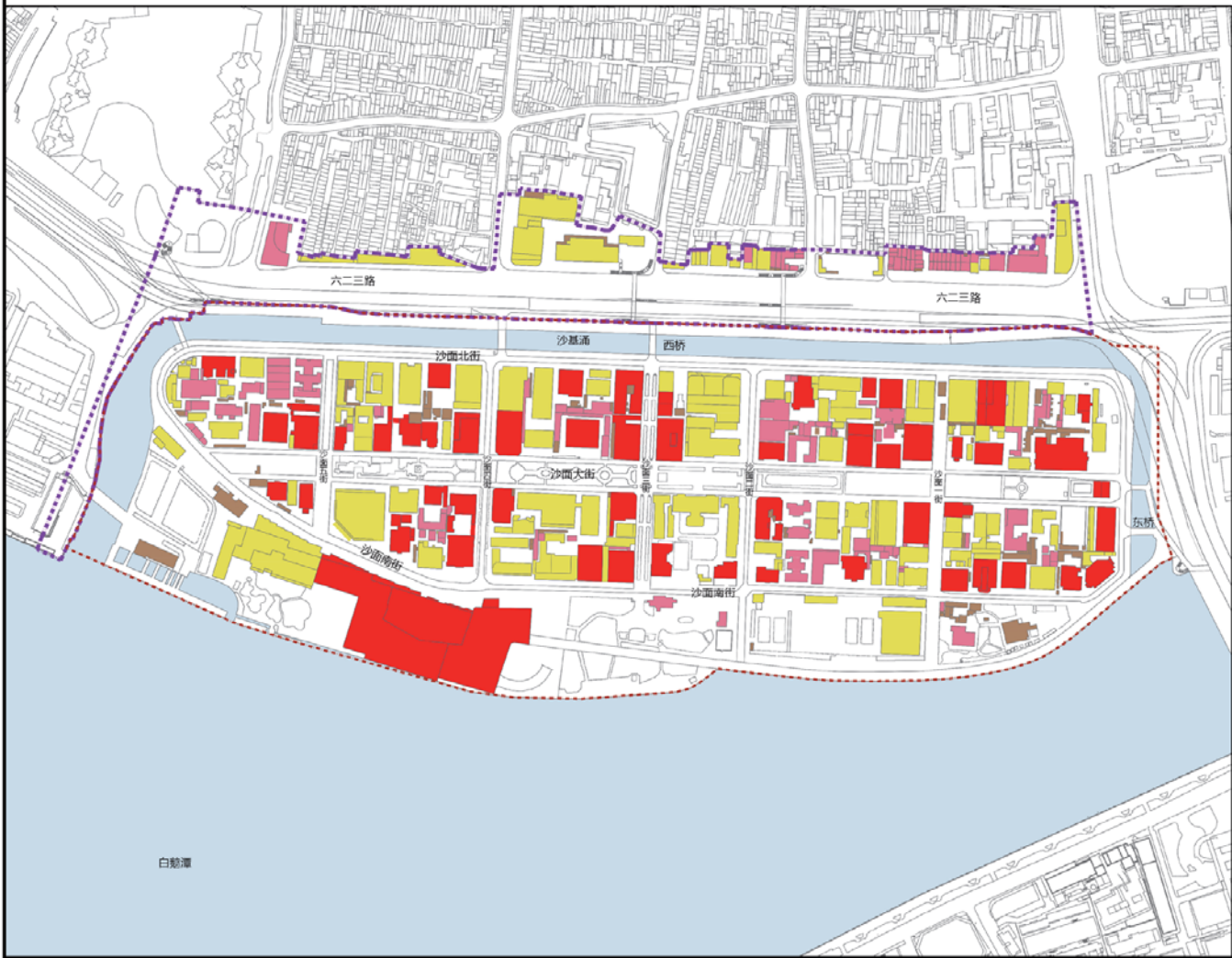
0 25 50 100 m

图例

- A (建筑质量好)
- B (建筑质量较好)
- C (建筑质量一般)
- D (建筑质量较差)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水域

图名	现状建筑质量分布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景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08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指北针与比例尺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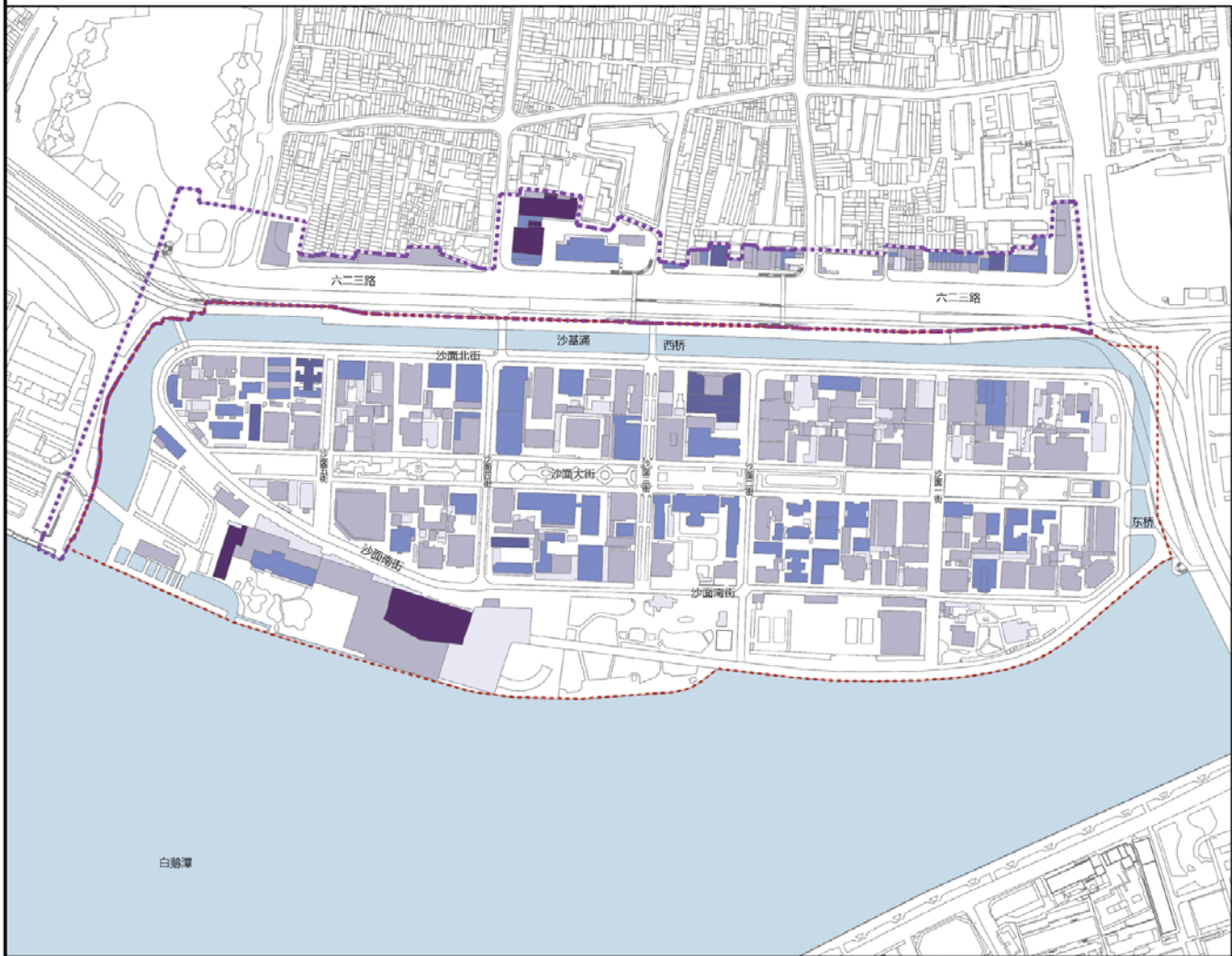
0 25 50 100 M

图例

- 一类 (不可移动文物)
- 二类 (与文物保护单位有密切关系)
- 三类 (与文物保护单位有密切关系)
- 四类 (与文物保护单位有密切关系)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水域

图名	现状建筑风貌分类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景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09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指北针与比例尺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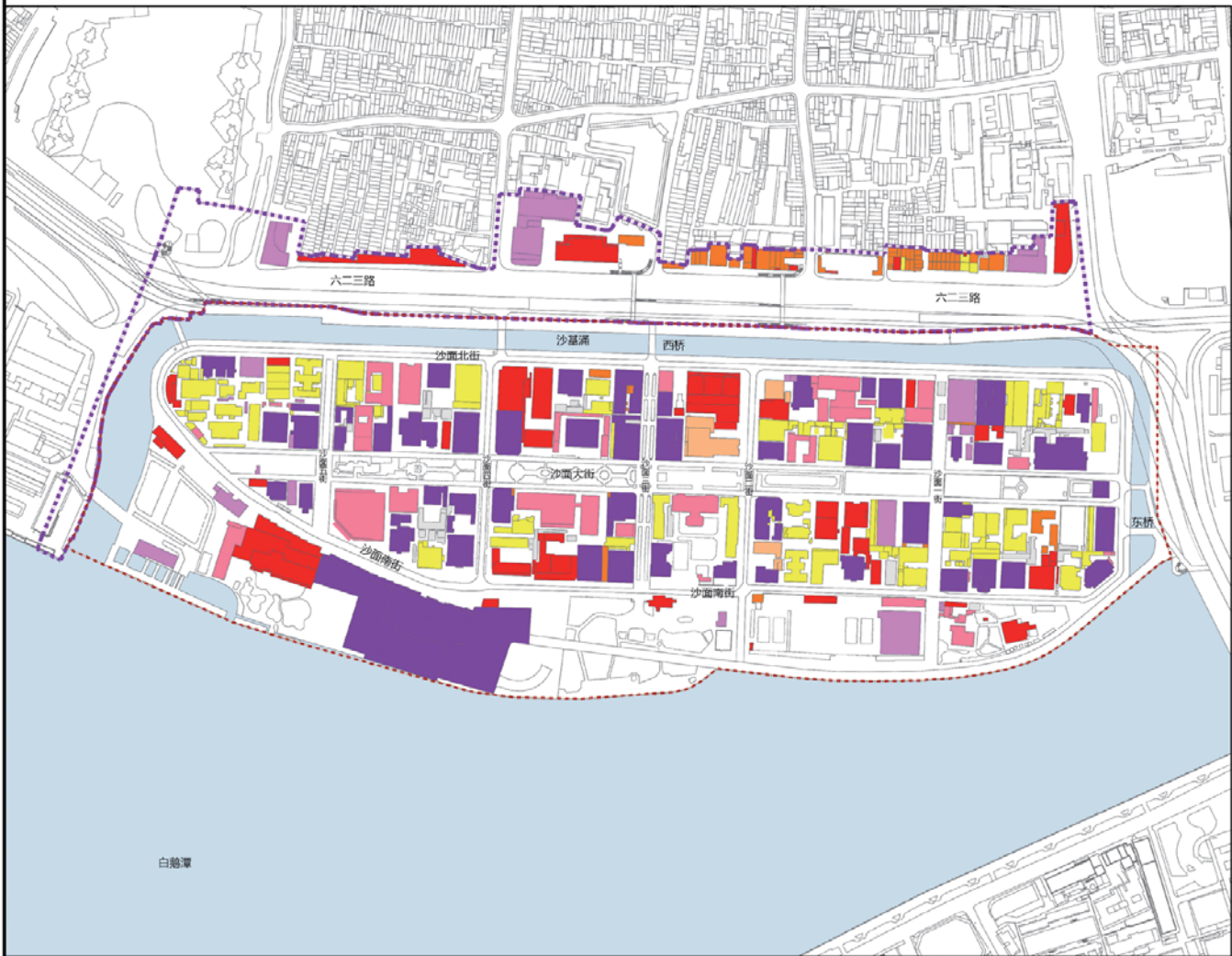
0 25 50 100 M

图例

- 一层建筑
- 二到三层建筑
- 四到六层建筑
- 七到九层建筑
- 十层以上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水域

图名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规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10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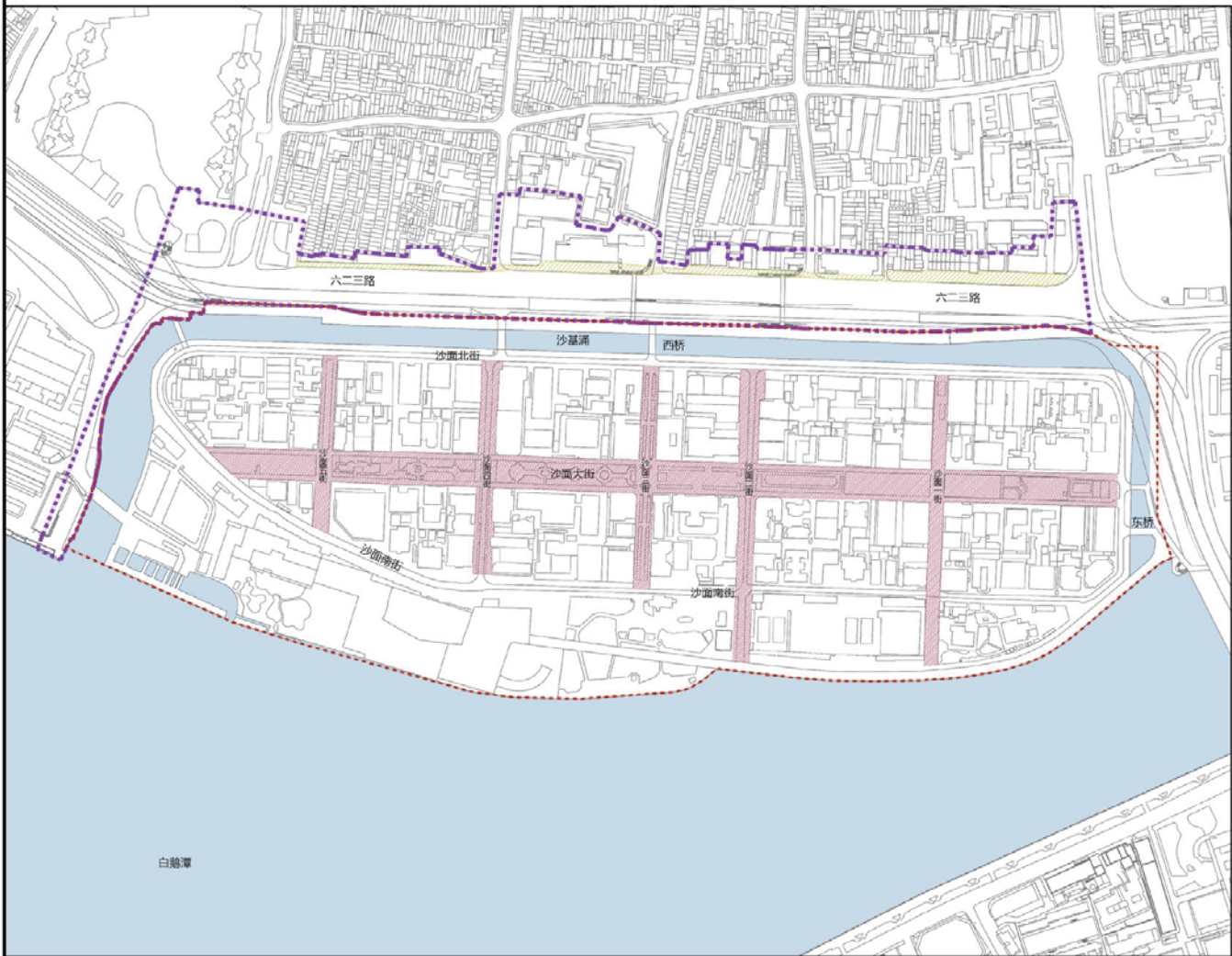
指北针与比例尺

图例

- 文物
- 公共服务设施
- 教育设施
- 居住
- 商业
- 办公
- 兼用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水域

图名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果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11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指北针与比例尺

北

0 25 50 100 M

图例

- 一类传统街巷
- 二类传统街巷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水域

图名	传统街巷分布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果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12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指北针与比例尺



图例

- 主干路
- 次干路
- 车行路
- 车行出入口
- 地面停车场
- 地下停车场
- 路边停车位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名	现状道路系统（车行）分析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规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日期	2019.12
图号	13

白鹅潭

约109辆
约20辆

P 数量、范围不明

数量不明

约25辆

P 约10辆

P 约22辆

约88辆

P 约33辆

P 约30辆

约30辆

六二三路

六二三路

沙基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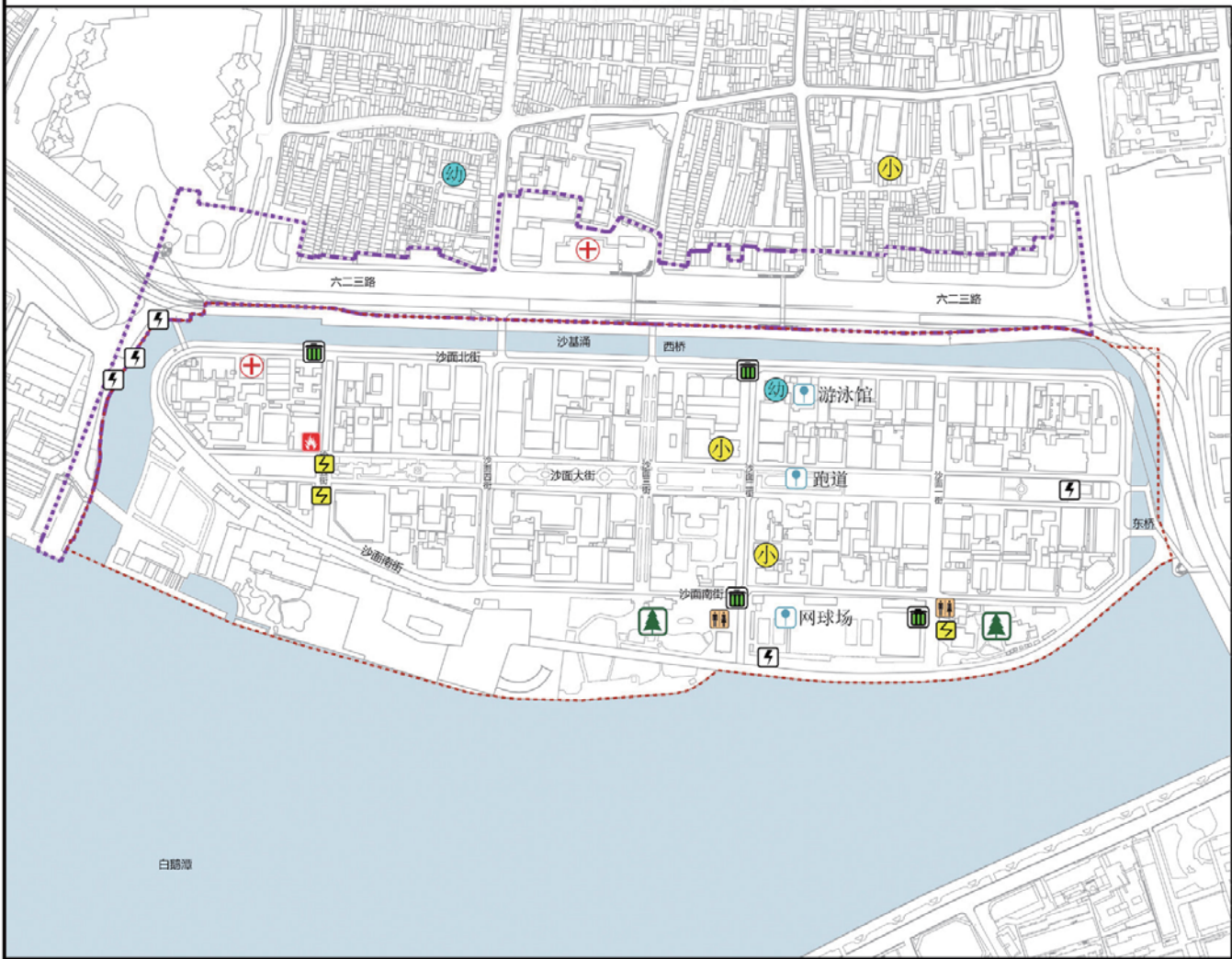
西桥

沙面大街

沙面南街

东桥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指北针与比例尺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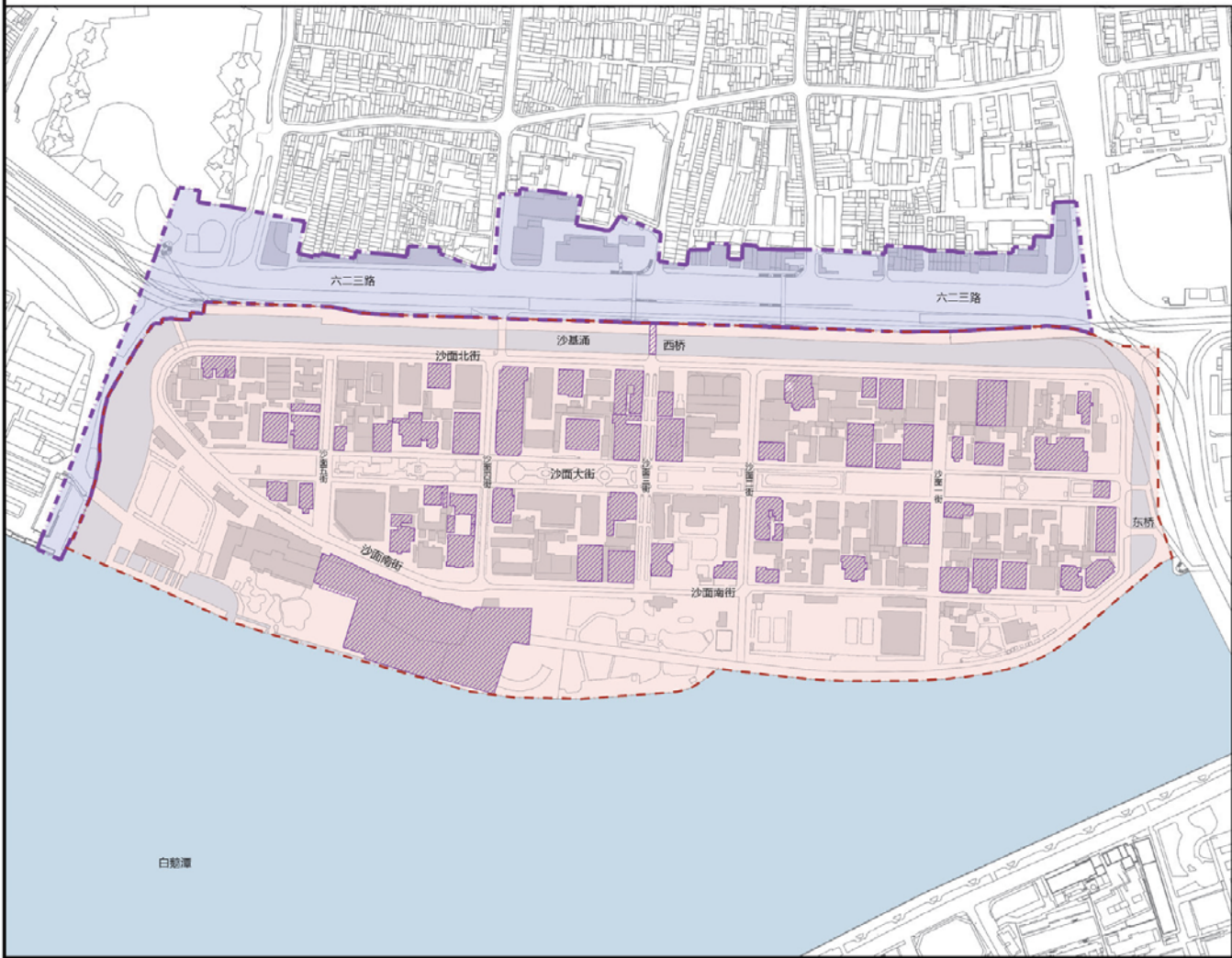
0 25 50 100 M

图例

- 小学
- 幼儿园
- 医疗设施
- 公共卫生间
- 垃圾收集点
- 体育设施
- 消防站
- 公园
- 电力检修井
- 变电站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水域

图名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析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规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日期	2019.12
图号	14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指北针与比例尺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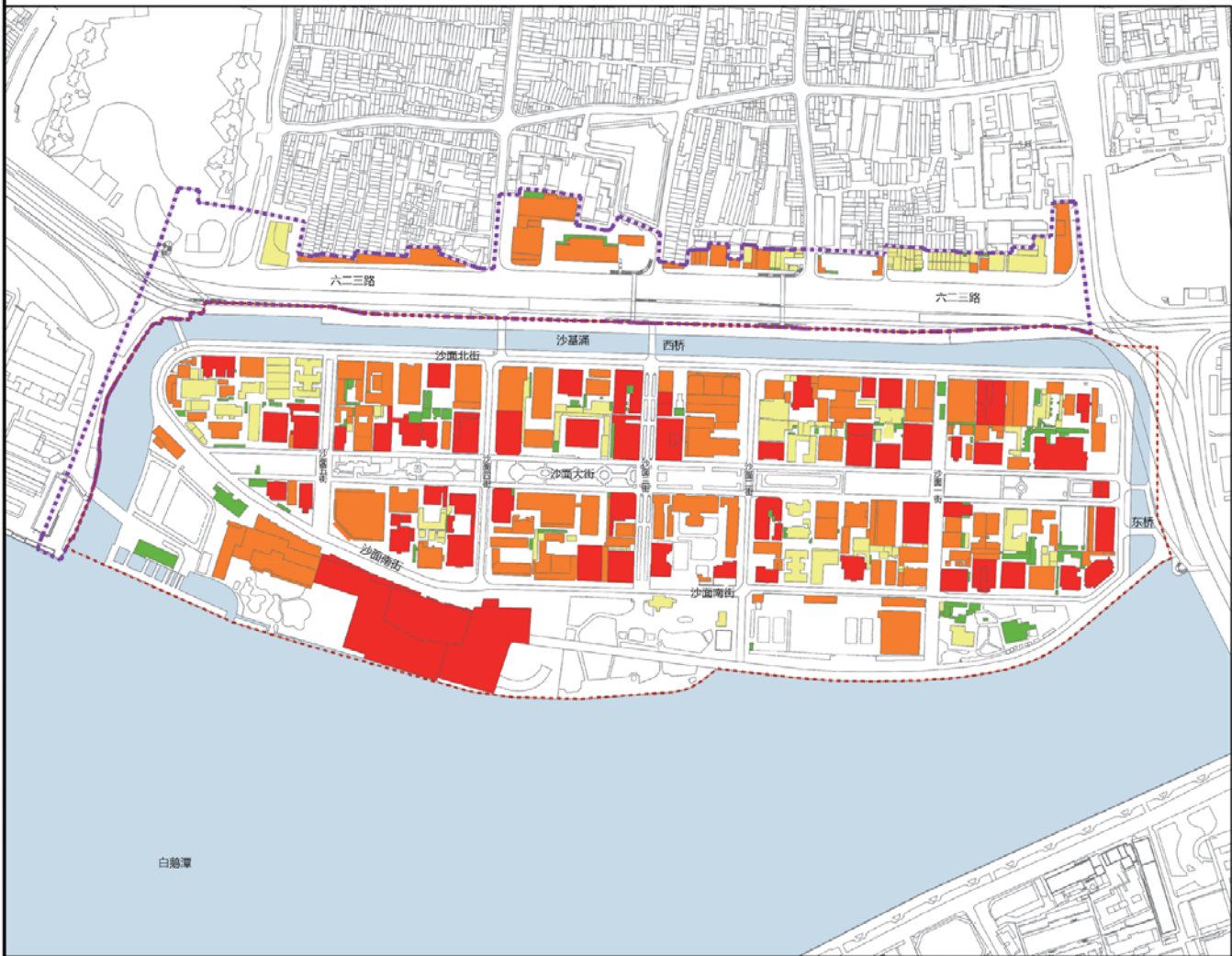
0 25 50 100 M

图例

- 不可移动文物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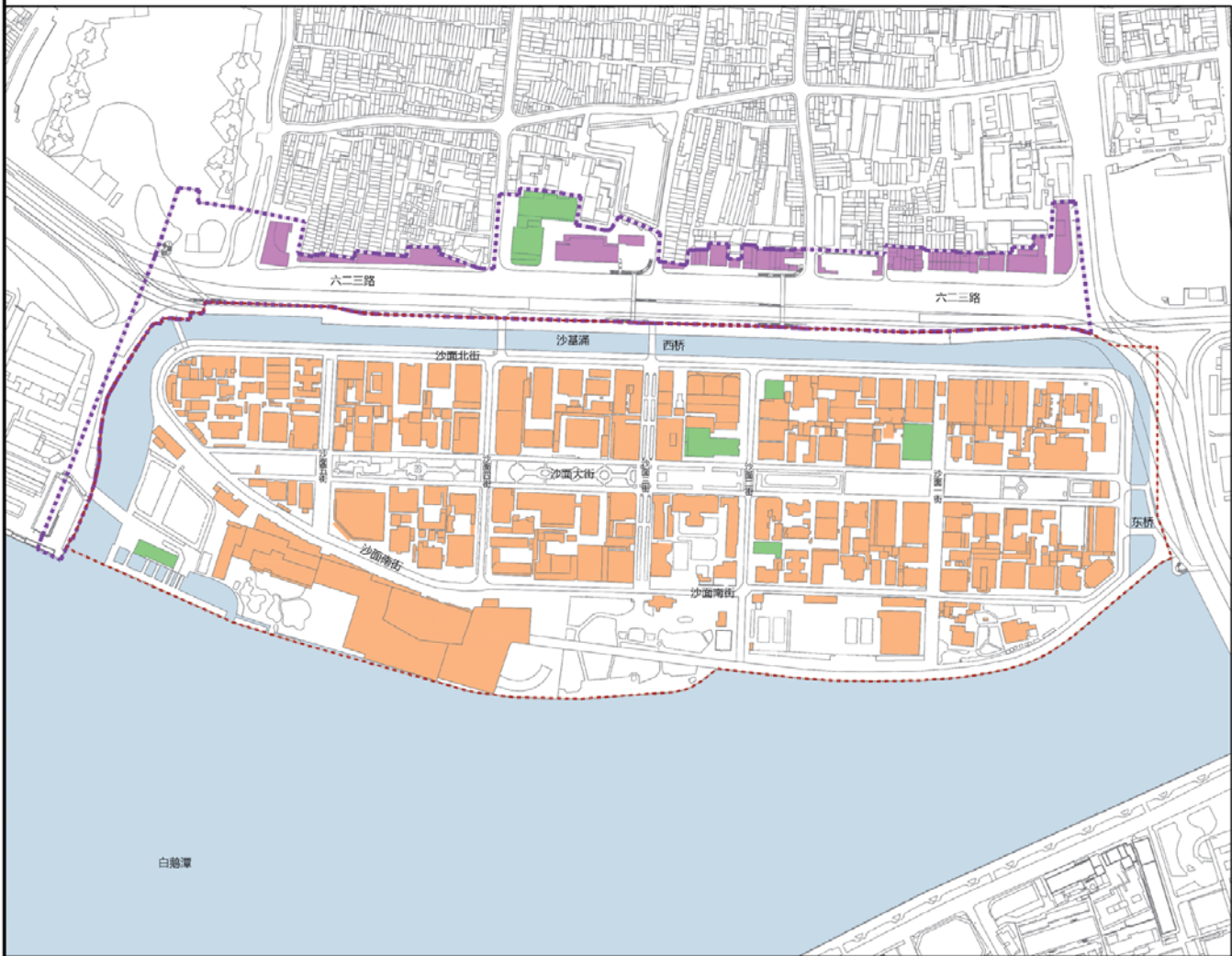
图名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规划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果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15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指北针与比例尺	
图例	
	待保留建筑
	待修缮建筑
	改造类建筑
	整迁类建筑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范围
	水域
图名	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规划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景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16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指北针与比例尺

北

0 25 50 1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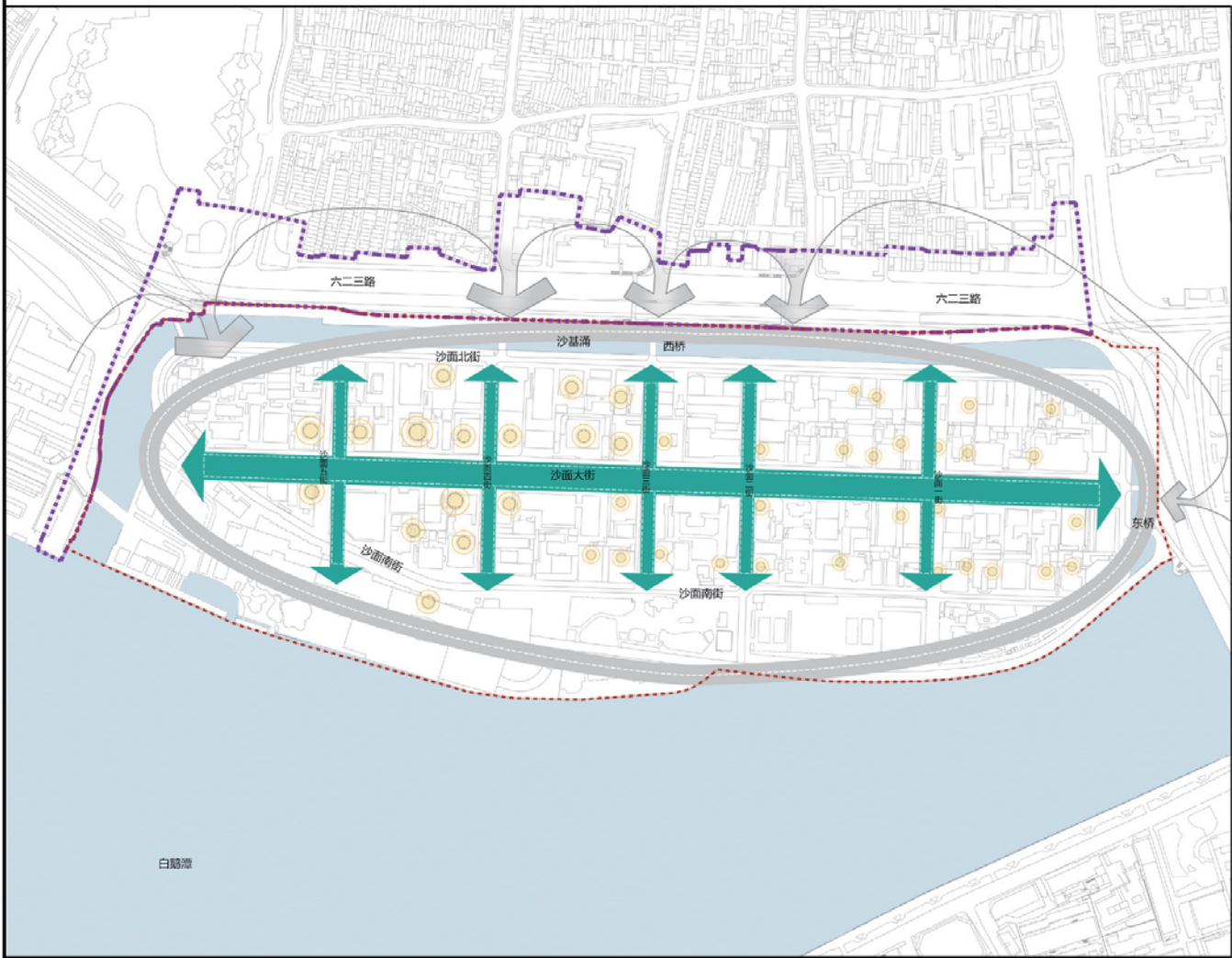
图例

- 重要传统建筑
- 可兼容公共商业建筑
-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线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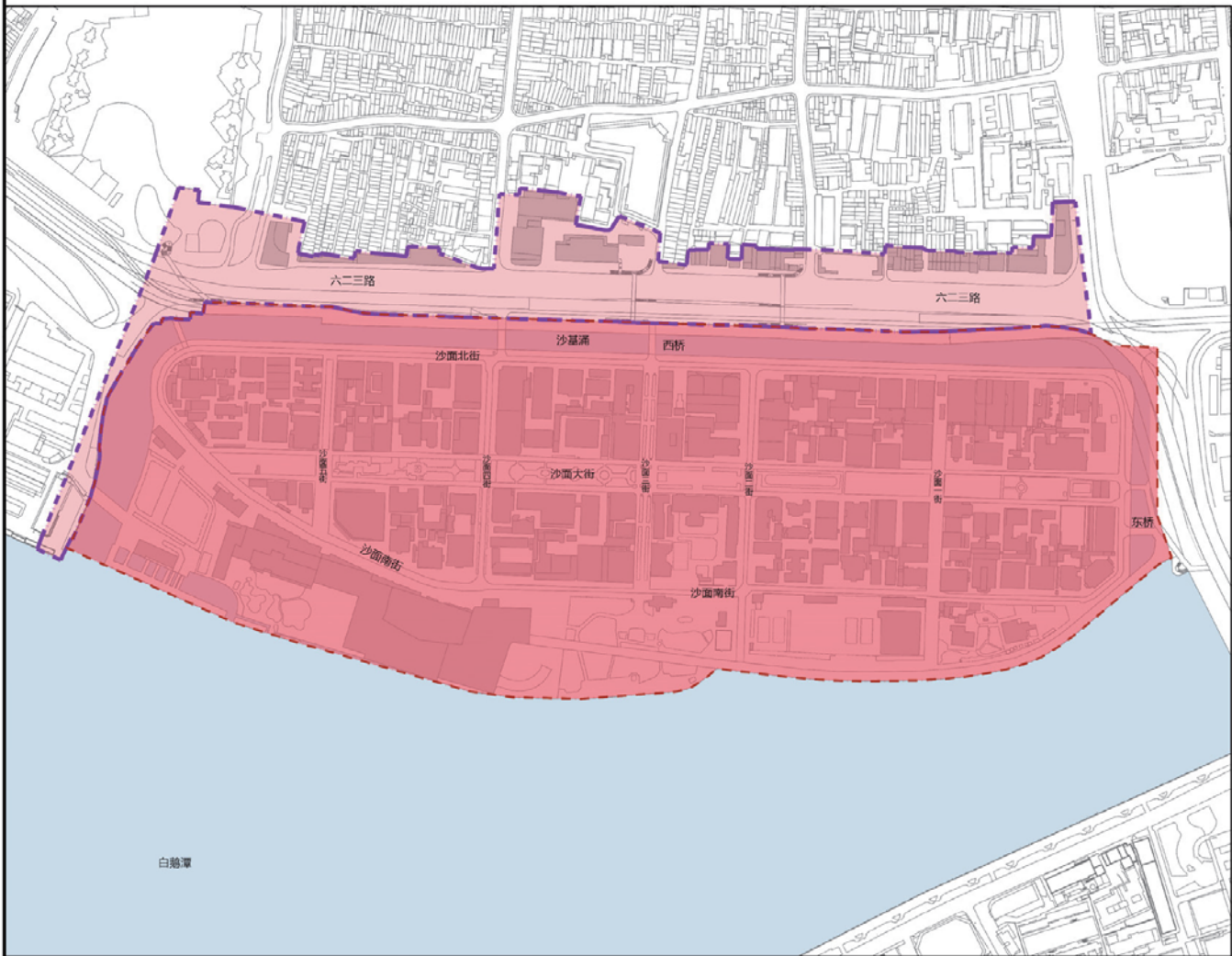
注：建筑主导功能按土地利用规划，兼容功能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不可兼容公共服务业以外的其他功能；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可以兼容商业等功能。

图名	建筑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规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17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指北针与比例尺

图例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18米
- 核心保护范围范围12米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水域

图名	建筑高度控制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果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19

广州市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指北针与比例尺

图例

- 商业设施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 宗教用地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水系
- 环境设施用地

图名	土地利用规划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规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日期	2019.12 图号 20

图则



	普通民房		传统民居		洋楼民居		历史街区
	普通民居		民居点		民居点		民居点
	民居点		民居点		民居点		民居点
	民居点		民居点		民居点		民居点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沙县五代石塔(1980年(原归入古)、沙县五代石塔(1980年(原归入古)、沙县五代石塔(1980年(原归入古))
	市、县文物保护单位	——
	文物保护单位	——
	文物保护单位	——
	文物保护单位	——

	修缮类建筑	维修类建筑	改造类建筑	整治类建筑
建筑面积 (m ²)	5842	6652	10013	303
户数 (户)	8	5.5	20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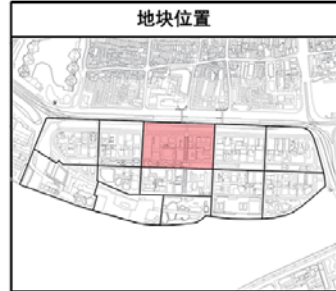
相关区划控制要求

[illegible][illegible]

建筑物兼容性控制 控制条文	保留古建筑、历史建筑及历史文化街区。 建筑使用功能应尽可能符合其原有建筑使用要求以可兼容使用公共类服务。主要进行管理控制。	图例
	1. 建筑使用公共类服务建筑应设置管理控制。 在历史建筑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特色街区及历史文化名城条件下，保留使用公共类服务建筑，应进行建筑使用功能兼容性控制及建筑使用功能的兼容性控制。	
	历史建筑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特色街区及历史文化名城条件下，保留使用公共类服务建筑，应进行建筑使用功能兼容性控制及建筑使用功能的兼容性控制。	
	历史建筑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特色街区及历史文化名城条件下，保留使用公共类服务建筑，应进行建筑使用功能兼容性控制及建筑使用功能的兼容性控制。	
	历史建筑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特色街区及历史文化名城条件下，保留使用公共类服务建筑，应进行建筑使用功能兼容性控制及建筑使用功能的兼容性控制。	

保护 鉴别 说明 及兼容性 说明	编号	规范名称	属性	规范级别	规范来源	使用条件
	B-01	GB 50190-1993《古建筑木结构工程规范》	国家建筑标准	1713	强制性	古建筑木结构
	B-02	GB 50191-1993《古建筑彩画工程规范》	国家建筑标准	2063	强制性	古建筑彩画工程
	B-03	GB 50192-1993《古建筑瓦作工程规范》	国家建筑标准	2069	强制性	古建筑瓦作工程
禁止性 功能 及活动	对无兼容性规范应依据规划审批条件进行控制，不允许违反为规划而损害类之外的功能。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与环境要素保护整治、功能兼容性图则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布表	
文物保护单位	沙面大街、沙面二街、沙面三街、沙面四街、沙面五街、沙面六街、沙面七街、沙面八街、沙面九街、沙面十街、沙面十一街、沙面十二街、沙面十三街、沙面十四街、沙面十五街、沙面十六街、沙面十七街、沙面十八街、沙面十九街、沙面二十街、沙面二十一街、沙面二十二街、沙面二十三街、沙面二十四街、沙面二十五街、沙面二十六街、沙面二十七街、沙面二十八街、沙面二十九街、沙面三十街、沙面三十一街、沙面三十二街、沙面三十三街、沙面三十四街、沙面三十五街、沙面三十六街、沙面三十七街、沙面三十八街、沙面三十九街、沙面四十街、沙面四十一街、沙面四十二街、沙面四十三街、沙面四十四街、沙面四十五街、沙面四十六街、沙面四十七街、沙面四十八街、沙面四十九街、沙面五十街、沙面五十一街、沙面五十二街、沙面五十三街、沙面五十四街、沙面五十五街、沙面五十六街、沙面五十七街、沙面五十八街、沙面五十九街、沙面六十街、沙面六十一街、沙面六十二街、沙面六十三街、沙面六十四街、沙面六十五街、沙面六十六街、沙面六十七街、沙面六十八街、沙面六十九街、沙面七十街、沙面七十一街、沙面七十二街、沙面七十三街、沙面七十四街、沙面七十五街、沙面七十六街、沙面七十七街、沙面七十八街、沙面七十九街、沙面八十街、沙面八十一街、沙面八十二街、沙面八十三街、沙面八十四街、沙面八十五街、沙面八十六街、沙面八十七街、沙面八十八街、沙面八十九街、沙面九十街、沙面九十一街、沙面九十二街、沙面九十三街、沙面九十四街、沙面九十五街、沙面九十六街、沙面九十七街、沙面九十八街、沙面九十九街、沙面一百街
文物保护单位	沙面大街、沙面二街、沙面三街、沙面四街、沙面五街、沙面六街、沙面七街、沙面八街、沙面九街、沙面十街、沙面十一街、沙面十二街、沙面十三街、沙面十四街、沙面十五街、沙面十六街、沙面十七街、沙面十八街、沙面十九街、沙面二十街、沙面二十一街、沙面二十二街、沙面二十三街、沙面二十四街、沙面二十五街、沙面二十六街、沙面二十七街、沙面二十八街、沙面二十九街、沙面三十街、沙面三十一街、沙面三十二街、沙面三十三街、沙面三十四街、沙面三十五街、沙面三十六街、沙面三十七街、沙面三十八街、沙面三十九街、沙面四十街、沙面四十一街、沙面四十二街、沙面四十三街、沙面四十四街、沙面四十五街、沙面四十六街、沙面四十七街、沙面四十八街、沙面四十九街、沙面五十街、沙面五十一街、沙面五十二街、沙面五十三街、沙面五十四街、沙面五十五街、沙面五十六街、沙面五十七街、沙面五十八街、沙面五十九街、沙面六十街、沙面六十一街、沙面六十二街、沙面六十三街、沙面六十四街、沙面六十五街、沙面六十六街、沙面六十七街、沙面六十八街、沙面六十九街、沙面七十街、沙面七十一街、沙面七十二街、沙面七十三街、沙面七十四街、沙面七十五街、沙面七十六街、沙面七十七街、沙面七十八街、沙面七十九街、沙面八十街、沙面八十一街、沙面八十二街、沙面八十三街、沙面八十四街、沙面八十五街、沙面八十六街、沙面八十七街、沙面八十八街、沙面八十九街、沙面九十街、沙面九十一街、沙面九十二街、沙面九十三街、沙面九十四街、沙面九十五街、沙面九十六街、沙面九十七街、沙面九十八街、沙面九十九街、沙面一百街

各类建筑规模概算表	
建筑类型	建筑规模
住宅建筑	10000
商业建筑	5000
办公建筑	3000
公共建筑	2000
工业建筑	1000
仓储建筑	500
其他建筑	100

相关规划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是指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翻建、迁移、拆除、改变用途、改变风貌、改变色彩、改变材质等影响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的活动。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是指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其建筑形式、风格、色彩、材质等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环境：历史文化街区环境是指历史文化街区内的环境，其环境要素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与环境要素保护整治：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与环境要素保护整治是指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和环境要素进行保护、整治、修复、改造、更新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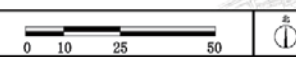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街区功能兼容性：历史文化街区功能兼容性是指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和环境要素在保护、整治、修复、改造、更新等活动中，应兼顾其原有功能和现代功能的需求。

保护整治及兼容性说明	
建筑类型	保护整治及兼容性说明
住宅建筑	住宅建筑的保护整治应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保持其原有的建筑形式、风格、色彩、材质等。
商业建筑	商业建筑的保护整治应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保持其原有的建筑形式、风格、色彩、材质等。
办公建筑	办公建筑的保护整治应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保持其原有的建筑形式、风格、色彩、材质等。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的保护整治应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保持其原有的建筑形式、风格、色彩、材质等。
工业建筑	工业建筑的保护整治应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保持其原有的建筑形式、风格、色彩、材质等。
仓储建筑	仓储建筑的保护整治应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保持其原有的建筑形式、风格、色彩、材质等。
其他建筑	其他建筑的保护整治应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保持其原有的建筑形式、风格、色彩、材质等。

图则



A map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llinois, showing the Loop area. A specific block in the Loop is highlighted in red, indicating the location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area. The map shows the city's grid system and major roads.



	设备故障报修		电梯维修		排水维修		历史记录
	楼宇系统报修		空调系统		屋顶维修		维修进度
	电梯系统报修		部门间沟通		工单		历史工单记录 系统历史记录
	设备故障报修		空调系统		工单		历史工单记录 系统历史记录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福建五福楼单位	沙县大厝98、99号（即陈德贵宅遗址）、沙县范厝10号（“平溪秋韵”、沙县龙潭98号（即陈得亨））、沙县范厝10、4号（“蕉林雅舍”亭台）、沙县大厝20、20A号（沙县民居）、沙县大厝18、18A、18B（半圆楼堂）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无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无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沙县一第、沙县二第、沙县大厝
	市级古建筑	1.蕉林古木
	县级凤凰廊街	沙县三第
	历史文物	陈善庵
	自然遗迹类	无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德康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A-10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A-11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A-12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A-13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A-14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A-15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A-16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A-17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A-18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A-19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A-20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A-21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德康国际 (A*)

相关区划控制要求

[illegible]

序号	基金名称	资产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B-16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资本	1913	在研	中国广晟资产管理
B-17	中国广核集团	国家资本	2008	在研	中国广核资产管理
B-18	新加坡淡边集团全资子公司	国家资本	1953	在研	淡边集团
B-19	砂朥越砂朥越集团	国家资本	1950	在研	砂朥越集团
B-20	砂朥越砂朥越集团全资子公司	国家资本	2002	在研	砂朥越集团
B-21	砂朥越砂朥越集团全资子公司	国家资本	110	在研	砂朥越集团

对无金融资产的投资按照基金投资范围分类进行控制，不允许投资与基金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

图则



 参访团成员  当地领导  参访车辆  住宅家属
 参访团成员  当地领导  参访车辆  当地领导
 参访团成员  当地领导  参访车辆  住宅家属
 参访团成员  当地领导  参访车辆  住宅家属

[illegible]

	修繕类建筑	危修类建筑	改造类建筑	整治类建筑
建筑面积 (m ²)	11707	8430	776	1142
户数 (户)	11	14	2	16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出生日期	民族	备注
9-22	大连市普兰店市普兰店镇	董国成文强	379	汉族	曾任普兰店市外办
9-23	大连市普兰店市普兰店镇	董国成文强	11-40	汉族	曾任普兰店市外办
9-24	大连市普兰店市普兰店镇	董国成文强	704	汉族	曾任普兰店市外办
9-25	大连市普兰店市普兰店镇	董国成文强	683	汉族	曾任普兰店市外办
9-26	大连市普兰店市普兰店镇	董国成文强	683	汉族	曾任普兰店市外办
9-27	大连市普兰店市普兰店镇	董国成文强	683	汉族	曾任普兰店市外办

对无重要性的建筑应依照规划用地分类进行控制,不允许改变为规划用地分类之外的功能。

对无重要性的建筑应保留规划用地分类进行控制, 不允许调整为规划用地分类之外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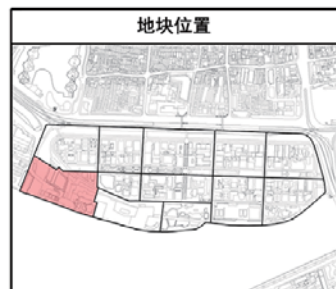
相关区划控制要求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保护 整活 说明 及兼 容性 说明	禁止 性能 及活
----------------------------------	----------------

编号	单位名称	属性	组织形式	是否过会	是否公开服务
A-22	大连市慈善总会	慈善事业类	720	慈善	可参与公共事务
A-23	大连市红十字会	慈善事业类	1140	慈善	可参与公共事务
A-24	大连市义工联	慈善事业类	6260	社会公益	可参与公共事务
A-25	锦州市红十字会	慈善事业类	1000	慈善	可参与公共事务
A-26	沈阳市红十字会	慈善事业类	4810	慈善	可参与公共事务
A-27	锦州市义工联	慈善事业类	880	慈善	可参与公共事务

图则



地块位置



图 例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布表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中国革命纪念馆(其遗址属国家)、沙湾镇烈士纪念馆(系社会公益教育)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无
	市级古建筑	沙湾古寨
	县级古建筑	3座黄泥巴祠堂本
	县级文物墓葬	沙湾南苑
	历史名迹	沙湾湖
	公园绿地	无

各类建筑规模概算表

	修繕类建筑	维修类建筑	改善类建筑	整旧类建筑
建筑面积 (m²)	1000	2000	0	1000
户数 (户)	5	5	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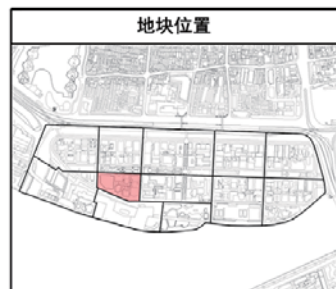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对无密性的密钥应依照规划用途进行控制,不允许成为规划用途之外的功能。

相关区划控制要求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图则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布表		
文 物 和 保 护 单 位	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故宫博物院(含故宫博物院、故宫文物医院(含故宫医院))、 钓鱼台国宾馆、颐和园(含颐和园) (皇家园林类重点文物)、 钓鱼台国宾馆、颐和园(含颐和园) (皇家园林类重点文物)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无
	文物保护单位	无
	文物保护单位	无
	文物保护单位	无

石塘、石塘头	无			
各类建筑规模概算表				
	修修类建筑	修修类建筑	改修类建筑	整修类建筑
建筑面积 (m ²)	8300	18124	1002	183
投资额 (万元)	3.2	8	0.2	0.1

[illegible][illegible]

属性的其他重要属性或要素发生变化时,可采取相应措施,可采取的措施有:

- (1) 对重要属性或要素,不可调整其发生和传播的规律。
- (2) 对重要属性或要素,不可调整其发生和传播的规律。
- (3) 对重要属性或要素,不可调整其发生和传播的规律。

属性的其他重要属性或要素发生变化时,可采取相应措施,可采取的措施有:

- (1) 对重要属性或要素,不可调整其发生和传播的规律。
- (2) 对重要属性或要素,不可调整其发生和传播的规律。
- (3) 对重要属性或要素,不可调整其发生和传播的规律。

政治 立场 说明 及兼 容性 说明	9-20	的造假反司	国家统一保	1387	伊能康宝国	可容容公任务
	9-22	受其前艺术工市查	国家统一保	6217	伊能康宝国	可容容公任务
禁止 立功 能及 否动						
	对无兼容性者应原职原职用中类进行控制，不允许变为为编制内中类之外类岗位。					

图则



0 10 25 50

图 例

	红色建筑类		传统建筑		现代建筑		历史建筑
	黄色建筑类		园林景观		城市绿地		街道设施
	绿色建筑类		步行系统主道		主要道路交叉口		历史文化街区 核心保护范围
	蓝色建筑类		公园、广场		市政设施建筑类		历史文化街区 建设控制地带

[illegible]

	修缮类建筑	危修类建筑	改造类建筑	整台类建筑
建筑面积 (m ²)	11233	26009	649	443
栋数 (栋)	7	20	5	13

序号	题名名称	属性	建档时间/年	来源渠道	备注/说明
1-22	焦志清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1899	典藏/合办	司理馆公共服务
1-34	吴志清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2217	典藏/合办	司理馆公共服务
1-35	游志清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3300	典藏/合办	司理馆公共服务
1-36	游志清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1961	合办	司理馆公共服务
1-37	游志清(五湖游)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1209	合办	司理馆公共服务
1-38	游志清(五湖游)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630	合办	司理馆公共服务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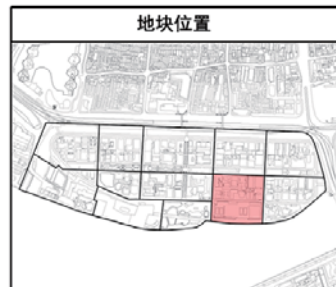
相关区划控制要求

历史文献	历史文献是研究文学史的重要材料,也是文学史研究的重要基础。文学史研究,必须广泛地搜集、整理、鉴别、利用历史文献。历史文献不仅包括文学作品本身,还包括文学理论、文学批评、文学史著述、文学史料等。历史文献的研究,是文学史研究的前提和基础。
文学理论	文学理论是研究文学的本质、特征、发展规律、创作规律、接受规律等的学科。文学理论的研究,是文学史研究的重要基础。文学理论的研究,必须广泛地搜集、整理、鉴别、利用历史文献。历史文献的研究,是文学理论研究的前提和基础。
文学批评	文学批评是研究文学作品的价值、意义、影响等的学科。文学批评的研究,是文学史研究的重要基础。文学批评的研究,必须广泛地搜集、整理、鉴别、利用历史文献。历史文献的研究,是文学批评研究的前提和基础。
文学史著述	文学史著述是研究文学史的重要成果,也是文学史研究的重要基础。文学史著述的研究,是文学史研究的重要基础。文学史著述的研究,必须广泛地搜集、整理、鉴别、利用历史文献。历史文献的研究,是文学史著述研究的前提和基础。
文学史料	文学史料是研究文学史的重要材料,也是文学史研究的重要基础。文学史料的研究,是文学史研究的重要基础。文学史料的研究,必须广泛地搜集、整理、鉴别、利用历史文献。历史文献的研究,是文学史料研究的前提和基础。

建 筑 与 环 境 整 治 控 制 条 文	(1) 参照本规范, 对于古建筑应实施原形保护。
	原形保护, 无实施原形保护, 必须经国家文物局特别许可, 并严格履行文物保护手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则、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文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 修缮古建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单位古建筑时, 应遵守《古建筑修缮工程验收标准》, 使用修缮工程修缮古建筑。
	(3) 修缮古建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单位古建筑时, 应遵守《古建筑修缮工程验收标准》, 使用修缮工程修缮古建筑。应遵守《古建筑修缮工程验收标准》, 使用修缮工程修缮古建筑。
	(4) 古建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单位古建筑, 应遵守《古建筑修缮工程验收标准》, 使用修缮工程修缮古建筑。应遵守《古建筑修缮工程验收标准》, 使用修缮工程修缮古建筑。
建 筑 与 环 境 整 治 控 制 条 文	(1) 参照本规范, 对于古建筑应实施原形保护。
	原形保护, 无实施原形保护, 必须经国家文物局特别许可, 并严格履行文物保护手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则、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文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 修缮古建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单位古建筑时, 应遵守《古建筑修缮工程验收标准》, 使用修缮工程修缮古建筑。
	(3) 修缮古建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单位古建筑时, 应遵守《古建筑修缮工程验收标准》, 使用修缮工程修缮古建筑。应遵守《古建筑修缮工程验收标准》, 使用修缮工程修缮古建筑。
	(4) 古建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单位古建筑, 应遵守《古建筑修缮工程验收标准》, 使用修缮工程修缮古建筑。应遵守《古建筑修缮工程验收标准》, 使用修缮工程修缮古建筑。

[illegible][illegible]

图则



地块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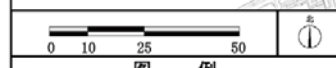


图 例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布表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国家法定保护单位	伊阙一号、5号(西晋广德门遗址)、伊阙二号 30、41 号(东魏遗址)、伊阙遗址、4 号(北魏摩崖造像及佛龛遗址)、伊阙遗址 34 号(摩崖造像)、伊阙遗址 9 号(东魏佛龛)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无
	文物保护单位	伊阙一号、伊阙二号
	文物保护单位	洛阳北齐石窟造像及石塔
	文物保护单位	伊阙遗址、伊阙一号、伊阙二号
	古文化遗址	伊阙遗址、伊阙一号、伊阙二号
	古墓葬	遗址
	石窟寺	伊阙一号、伊阙二号
	石窟寺	伊阙一号、伊阙二号

各类建筑规模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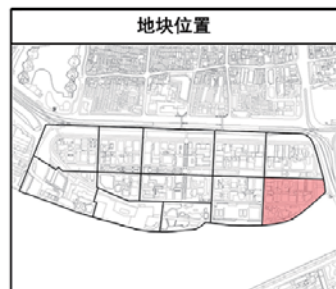
	修繕类建筑	待修类建筑	改造类建筑	整修类建筑
建筑面积 (㎡)	7292	17090	9744	128
栋数 (栋)	5	20	17	8

[illegible][illegible]

序号	名称	属性	批准/许可时间	形式/条件	备注/说明
1-2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1-3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4	公告/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
1-4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4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1-5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1-6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1-7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1-8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1-9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1-10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1-11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1-12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1-13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1-14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1-15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1-16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1-17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1-18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1-19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1-20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公告	文物保护单位

对无管理责任或管理责任不明确的项目，不允许作为文物保护单位之外的事项处理。

图则



	参战英雄		特殊身份		授予称号		荣誉称号
	参战英雄		荣誉称号		荣誉称号		荣誉称号
	参战英雄		授予荣誉称号		荣誉称号		荣誉称号
	参战英雄		授予荣誉称号		荣誉称号		荣誉称号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沙湾镇镇 2、6、8、10 号《历史名人故居》、沙湾一街 16、18、20 号《冯汝霖故居》、沙湾镇镇 14 号《冯汝霖故居》、沙湾镇镇 22 号《冯汝霖故居》、沙湾镇镇 20 号 47 号《冯仲华故居》、沙湾镇镇 14 号《沙湾冯氏祠》、沙湾镇镇 12 号《沙湾冯氏宗祠》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无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沙湾一街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冯汝霖故居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沙湾一街、沙湾冯氏祠、沙湾冯氏宗祠、沙湾冯氏宗祠、沙湾冯氏宗祠

	修繕类建筑	维修类建筑	改造类建筑	整修类建筑
建筑面积 (m²)	9750	8437	4424	1980
户数 (户)	2	11	6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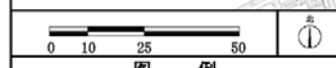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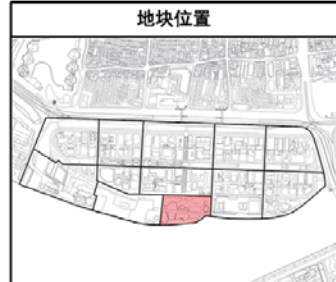
相关区域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应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 50357-2005)的有关规定进行划定,不得擅自变更、扩大范围。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应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 50357-2005)的有关规定进行划定,不得擅自变更、扩大范围。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应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 50357-2005)的有关规定进行划定,不得擅自变更、扩大范围。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应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 50357-2005)的有关规定进行划定,不得擅自变更、扩大范围。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应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 50357-2005)的有关规定进行划定,不得擅自变更、扩大范围。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应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 50357-2005)的有关规定进行划定,不得擅自变更、扩大范围。

建 筑 物 类 容 性 控 制 条 文	根据保护要求, 设置建筑立面及周边环境状况。建筑立面可能因施工部分可设置公共通道, 可设置建筑立面, 不可设置建筑立面, 可设置建筑立面。 (1)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在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 特色建筑及特殊建筑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设置公共通道及建筑立面。

保持
整洁
说明
及来
容性
说明

禁止
性功
能及
活动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与环境要素保护整治、功能兼容性图则



图例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布表

要素名称	要素位置	要素备注
历史文化街区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各类建筑规模核算表

建筑类型	建筑规模	建筑备注
历史文化街区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相关规划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是指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采取专门措施予以保护的地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应当体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特色；(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应当采取综合措施，包括建筑、环境、景观、交通、市政等方面；(四)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应当采取动态管理，根据历史文化街区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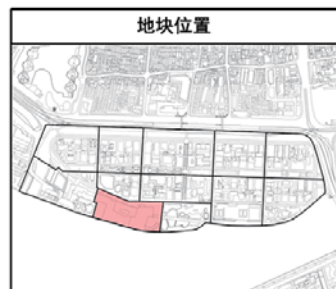
建筑与环境要素保护整治：建筑与环境要素保护整治是指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和环境要素进行保护、整治、修复、改造等工作。建筑与环境要素保护整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建筑与环境要素保护整治应当采取综合措施，包括建筑、环境、景观、交通、市政等方面；(二)建筑与环境要素保护整治应当采取动态管理，根据历史文化街区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三)建筑与环境要素保护整治应当采取科学方法，包括建筑、环境、景观、交通、市政等方面；(四)建筑与环境要素保护整治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建筑、环境、景观、交通、市政等方面。

功能兼容性图则：功能兼容性图则是指根据历史文化街区的实际情况，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和环境要素进行功能兼容性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功能兼容性图则。功能兼容性图则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功能兼容性图则应当根据历史文化街区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二)功能兼容性图则应当体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特色；(三)功能兼容性图则应当采取综合措施，包括建筑、环境、景观、交通、市政等方面；(四)功能兼容性图则应当采取动态管理，根据历史文化街区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保护说明及兼容性说明

要素名称	要素位置	要素备注
历史文化街区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

图则



	參政黨派		特種警察		保安機構		治安系統
	警務處成員		品牌正名		重要設備		知識技能
	公參黨派		銀行財政制度		上級		行政文化與資訊 核心技術知識
	警務處成員		以文化、七千人		下級		行政文化與資訊 輔助技術知識

文物保护区单位	国家法定保护单位	元
	市属文物保护单位	沙湾镇街(号)(当天缴交费)
	马槽粉巷	无
	广城老木	无
	肇庆大福新街	沙湾镇街
	洪文大系	烟花
	会昌路路	无

	修繕类建筑	维修类建筑	改造类建筑	整类类建筑
建筑面积 (m²)	78627	0	0	21
户数 (户)	3	0	0	2

对无要素性的建筑应保留规划用地分类进行控制，不允许改变为规划用地分类之外的功能。

相关区划控制要求

[illegible][illegible]

保护 治理 兼性 明	编号	发现名称	属性	发现时间	发现地点	登记单位
	B-01	白夹木古洞	自然文物保护单位	2002	金东区	金华市公共档案馆
止功 及功	对无著书档案以纸质型档案形式进行控制。不片只成为为纸质型档案中类之外的信息。					

沙面大街印度人住宅（永胜洋行）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19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印度人住宅、永胜洋行		
	建筑年代	19 世纪末	历史功能	居住、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派出所、居住场所
	建筑风格	亚洲殖民地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 沙面大街 16、18、20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建于 19 世纪末，两层建筑，建筑面积 1912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沙面派出所，属公服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英国医院（招商局）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18	建筑类别	医疗卫生建筑
	名称	英国医院、招商局		
	建筑年代	民国二十一年（1932）	历史功能	公共设施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风格	折衷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大街 22、24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医疗卫生建筑，建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三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642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时尚芭莎婚纱摄影中心，属商业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台湾银行广州支行（日）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17	建筑类别	新古典主义建筑
	名称	台湾银行		
	建筑年代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建筑风格	新古典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大街 26 号
推荐理由	建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三层建筑，竖向三段式构图，底部厚实凝重，六根多立克巨柱直达檐口，正立面山花门装饰，山门两侧希腊多立克方柱，一层上方和顶部檐口的横向石板上各加了一条深金色的穗带，突出腰线，这是文艺复兴风格的装饰手法，新古典主义建筑。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存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法国传教社住宅楼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16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法国传教社住宅楼旧址		
	建筑年代	19 世纪下半叶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建筑风格	亚洲殖民地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大街 36、38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建于 19 世纪下半叶，两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812 平方米。现为居民楼，属居住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存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沙面游泳池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53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游泳场		
	建筑年代	清光绪十三年（1877）	历史功能	游泳场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游泳场
	建筑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北街 51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建于清光绪十三年（1877），现为幼儿园游泳池。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沙面北街私人住宅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21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私人住宅		
	建筑年代	清末民初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建筑风格	亚洲殖民地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北街 43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建于清末民初，二层建筑，建筑面积 588 平方米。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葛理福孚公司（英）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20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葛理福孚公司		
	建筑年代	20 世纪初期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风格	英国维多利亚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北街 39、41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建于 20 世纪初期，四层建筑，建筑面积 2448 平方米，现为海马品牌整合传播，属住宅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存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东方汇理银行（法）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损坏严重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42	建筑类别	折衷主义建筑
	名称	东方汇理银行（法）旧址		
	建筑年代	20 世纪初期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修缮
	建筑风格	折衷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一街 3 号
推荐理由	曾作马文治大厦、斯可达工厂、葡人会所等，巴斯商人马文治因无力还债，将此楼抵押给东方汇理银行，建国后交通部广州海运局。首层架空 2 米，四个立面手法各异，底层有稳重的基座，外墙用仿海水成岩石装饰，2、3 层墙身多立克双柱形成外廊，人称“沙面第一楼”。内部损坏严重，目前正在修缮。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保护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存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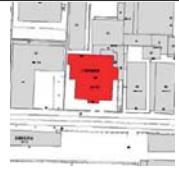
沙宣洋行（英）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39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沙宣洋行（英）旧址		
	建筑年代	19 世纪末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风格	折衷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大街 39、41 号
推荐理由	一楼曾作银行，始平洋行及帕内夫妇的家亦在此。建国后沙面复兴路小学校办小工厂，南方日报宿舍等等。四个入口，主入口西北立面造型对称，二三层开放的变形爱奥尼柱式古典组合廊柱式，底层为厚重的方形柱，木制楼梯，立面粗中有细，平定有伊斯兰风格穹顶，折衷主义建筑。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法国传教社楼（沙宣洋行）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损坏严重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16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法国传教社住宅楼旧址（二）		
	建筑年代	19 世纪末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空置
	建筑风格	亚洲殖民地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南街 42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建于 19 世纪末，两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577 平方米，现空置。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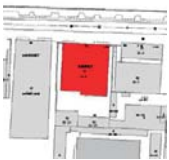
泰国人俱乐部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41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泰国人住宅		
	建筑年代	19 世纪末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宾馆
	建筑风格	法国传统乡村别墅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南街 34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建于 19 世纪末，双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938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省侨联招待所，使用功能为广东侨胞宾馆，属宾馆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汇丰银行（英）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9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汇丰银行（英）旧址		
	建筑年代	清同治四年（1865）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宾馆
	建筑风格	新古典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大街 54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建于清同治四年（1865），四层建筑，建筑面积 4146 平方米。建筑平面呈南北向长方形，东南部与西南部做削角处理。下段的出入口采用西方灰白色花岗岩古典山花门，山花门上方勾出放射状饰线。三个窗 做成山花门状。其他长方形窗上部都开大圆窗。现为胜利宾馆。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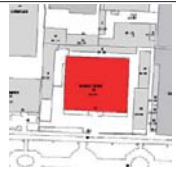
三菱洋行（日）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15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三菱洋行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四年（1915）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风格	新巴洛克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北街 65 号
推荐理由	曾做三井洋行（日 早期）、万国医院（日）、国民政府交通部第六区电信管理局等，建国后邮政总局综合楼。建筑构图严谨，入口细部奇特，多立克柱式，整建构图严谨，新巴洛克风格的建筑风格。现为沁园翠珠宝和广州市邮政局宿舍，属商业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好时洋行（荷兰）、德士古洋行（美）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14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好时洋行（荷兰）、德士古洋行（美）旧址		
	建筑年代	20 世纪初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风格	后期折衷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 沙面北街 61 号 沙面三街 5、7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三层建筑，建筑面积 8832 平方米，现使用功能为文化站，属公服性质。1905 年始平洋行为印度人葛理孚福扩建的外廊式建筑。后期折衷主义建筑。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旗昌洋行（印度盐务局）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10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印度盐务局旧址（旗昌洋行旧址）		
	建筑年代	19 世纪末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办公
	建筑风格	亚洲殖民地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大街 48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建于 19 世纪末，两层建筑，后加一层，建筑面积为 2508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广东石化设计院，属办公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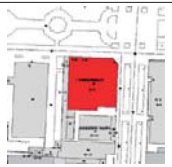
万国宝通银行（英）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11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万国宝通银行旧址		
	建筑年代	清末民初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陶瓷艺术会馆
	建筑风格	新古典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大街 46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建于清末民初，三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4085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华光陶瓷艺术会馆，属商业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慎昌洋行（美）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33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慎昌洋行旧址		
	建筑年代	19 世纪末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风格	混有巴洛克风格的新古典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四街 8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建于 19 世纪末，三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899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青莲居茶馆，属餐饮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渣打银行（英）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36、A-40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渣打银行（英）旧址		
	建筑年代	20 世纪初期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办公、居住
	建筑风格	混有巴洛克风格的新古典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大街 49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建于 20 世纪初期，三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941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广东省粮食局储运公司，属办公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新沙宣洋行（英）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34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新沙宣洋行（英）旧址		
	建筑年代	20 世纪初期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办公、餐饮
	建筑风格	折衷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南街 50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建于 20 世纪初期，四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3600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陶然轩，属餐饮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太古洋行（英）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35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太古洋行（英）旧址		
	建筑年代	清光绪七年（1881）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办公、餐饮
	建筑风格	折衷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南街 48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建于清光绪七年（1881），三层建筑，现使用单位为美辰集团，属办公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屈臣氏药房（英）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13		建筑类别	医疗卫生建筑
	名称	广州市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建筑年代	19 世纪末	历史功能	药房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商业	
	建筑风格	亚洲殖民地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三街 4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医疗卫生建筑，建于 19 世纪末，两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670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赢邦大药房，属医疗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美国领事馆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7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美国领事馆旧址		
	建筑年代	20 世纪 40 年代	历史功能	领事馆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办公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三街 2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建于 20 世纪 40 年代，三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3030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广州省外国机构服务处，使用功能为广东省外事服务中心，属行政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英国领事馆东、西副楼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37、A-38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英国领事馆（东、西副楼）旧址		
	建筑年代	清同治四年（1865）	历史功能	领事馆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办公
	建筑风格	中西合璧的折衷主义风格、混巴洛克风格折衷主义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南街 44、46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二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632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广东省信息交流中心、外办，使用功能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属行政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存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法国海军办事处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48	建筑类别	军事建筑及设施
	名称	法国海军办事处旧址		
	建筑年代	19 世纪末	历史功能	办公
	建筑层数	2 层（局部 3 层）	现状功能	办公
	建筑风格	折衷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南街 12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建于 19 世纪末，两层建筑（局部三层），建筑面积为 1074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广州市宏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属办公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存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宝华义洋行（法）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47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宝华义洋行（法）旧址		
	建筑年代	19 世纪末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3 层 (半地下 1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建筑风格	折衷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 沙面南街 14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建于 19 世纪末，三层建筑，半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826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沙面文化站宿舍、华伦建筑工程队宿舍，使用功能为住宅、托老所。属住宅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法国领事馆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46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法国领事馆旧址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四年 (1915)	历史功能	领事馆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博物馆
	建筑风格	折衷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 沙面南街 20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建于中华民国四年（1915），两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138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省外办，使用功能为广东省外事博物馆。属文化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中法实业银行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45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中法实业银行旧址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二年（1913）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办公
	建筑风格	折衷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南街 22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建于中华民国二年（1913），三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2016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广州海运集团公司（已收回）。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汇丰银行宿舍（英）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44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汇丰银行宿舍（英）旧址		
	建筑年代	20 世纪初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主楼 3 层半地下 1 层，副楼 3 层首层架空 2 米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建筑风格	古典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南街 24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建于 20 世纪初，主楼三层，半地下一层，副楼三层，首层架空两米。建筑面积为 1740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省石油集团公司宿舍，属居住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沙面一街印度人住宅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43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沙面一街印度人住宅旧址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建筑风格	现代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 沙面一街 16、18、20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建于中华民国，四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452 平方米。现为居民住宅，属居住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存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沙面南街印度人住宅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49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沙面南街印度人住宅旧址		
	建筑年代	19 世纪下半叶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建筑风格	折衷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 沙面南街 2、4、6、8、10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建于 19 世纪下半叶，两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525 平方米。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存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法国巡捕房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27	建筑类别	军事建筑及设施
	名称	法国巡捕房旧址		
	建筑年代	19 世纪末	历史功能	巡捕房
	建筑层数	2 层 (半地下 1 层)	现状功能	商业
	建筑风格	亚洲殖民地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 沙面大街 1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建于 19 世纪末，两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746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广州市危房改造管理所，使用功能为咖啡厅，属商业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海关馆舍（红楼）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24	建筑类别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名称	法国巡捕房旧址		
	建筑年代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商业
	建筑风格	仿 19 世纪英国浪漫主义建筑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大街 2、4、6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建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三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4600 平方米。现使用功能为沙面会馆，属商业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法国兵营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23	建筑类别	军事建筑及设施
	名称	法国兵营旧址		
	建筑年代	19 世纪末	历史功能	兵营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商业
	建筑风格	折衷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大街 10、12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建于 19 世纪末，两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139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威斯頓酒店。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露德天主圣母堂（法）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22	建筑类别	宗教建筑
	名称	露德天主圣母堂		
	建筑年代	清光绪十六年（1890）	历史功能	教堂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教堂
	建筑风格	哥特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大街 14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宗教建筑，建于清光绪十六年（1890），两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213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天主教露德圣母堂，使用性质为教堂。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香港牛奶公司制冰厂（英国雪厂）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26	建筑类别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名称	HK 牛奶公司制冰厂		
	建筑年代	20 世纪初	历史功能	工厂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北街 29、31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工业建筑及附属物，建于 20 世纪初期，四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4537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广州市旅业公司住宅，属办公、住宅性质。英国雪厂，又称 HK 牛奶公司制冰厂，坐南朝北，前部结构是外砖承重墙，内钢筋混凝土框架，后座钢筋混凝土框架。建筑地上四层，前部有半地下层。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捷克领事馆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25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捷克领事馆		
	建筑年代	清末民初	历史功能	领事馆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办公
	建筑风格	亚洲殖民地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北街 1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建于清末民初，二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438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朝鲜进出口、商务代表处，属办公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正金银行（日）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8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正金银行（日）旧址		
	建筑年代	20 世纪初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建筑风格	折衷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北街 73 号
推荐理由	曾做三菱银行（日），民国 36 年国民政府广播事业管理处等，建国后广州人民广播电台，1949 广州解放第七天，人民广播开始正式播音，广东广播事业从此在此起步。1959 年迁往流花公园、越秀公园。北立面入口采用凹门廊，二层挑出凸窗，爱奥尼 门柱式，门柱、阳台通栏窗花保留是新艺术运动装饰特色。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泰和洋行（英）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4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泰和洋行（英）旧址		
	建筑年代	20 世纪初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 沙面五街 4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建于 20 世纪初，三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010 平方米。现为住宅，属居住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洛士利洋行（英）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5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洛士利洋行（英）旧址		
	建筑年代	20 世纪初	历史功能	金融商贸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建筑风格	亚洲殖民地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大街 62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建于 20 世纪初，三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419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沙面街文化站、居委会、住宅，使用功能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属公服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保护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广州俱乐部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6	建筑类别	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
	名称	广州俱乐部旧址		
	建筑年代	清同治四年 (1865)	历史功能	商业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商业
	建筑风格	近代大空间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 沙面大街 60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建于清同治四年（1865），两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083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广东外事俱乐部，属商业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正金银行旧址（美国领事馆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7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正金银行旧址（美国领事旧馆）		
	建筑年代	20 世纪初	历史功能	领事馆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办公
	建筑风格	折衷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大街 56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建于 20 世纪初，四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3084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国家电投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属办公性质。门廊用帕拉迪奥式组柱，二三层柱子贯通的券廊，整座建筑外轮廓像中国先秦建筑，首层是地道的西方古典装饰，中西合璧，表现出建筑的过渡期。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存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天祥洋行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31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天祥洋行（英）旧址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十三年（1924）	历史功能	领事馆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公服
	建筑风格	折衷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大街 61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建于中华民国十三年（1924），三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3084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沙面展览馆，属公服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存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亚细亚火油公司（英）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32	建筑类别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名称	亚细亚火油公司（英）旧址		
	建筑年代	20 世纪初	历史功能	商业
	建筑层数	南座 3 层 北座 4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建筑风格	折衷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 沙面大街 59 号 沙面四街 1、3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工业建筑及附属物，建于 20 世纪初，建筑南座 3 层，北座 4 层，建筑面积为 4345 平方米。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存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中国盐务副总稽核住宅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30	建筑类别	典型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中国盐务副总稽核住宅旧址		
	建筑年代	20 世纪初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公服
	建筑风格	新古典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 沙面南街 58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建筑或构筑物，首层架空在沙面最高的有 2.75 米，凸窗凸阳台，南立面造型精美，横三段整三段构图，二三层连续柱廊，爱奥尼及科林斯的组合柱式，是沙面当时最高级最豪华的住宅楼，外观为新古典式建筑。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存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沙面北街印度人住宅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1	建筑类别	典型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沙面北街印度人住宅旧址		
	建筑年代	20 世纪初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主义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 沙面北街 91、93、95、97、99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建筑或构筑物，巴洛克风格的单元式住宅建筑，主楼在前，副楼在后，二三层曲线起伏的阳台连接各门，西方简洁图案的栏杆，近代广州常见的联排式建筑，每户有完善的功能，外立面简洁，早期现代主义建筑。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赫德爵士楼（英）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3	建筑类别	典型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赫德爵士楼（英人）旧址		
	建筑年代	20 世纪初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建筑风格	折衷主义古典风格向早期现代主义过度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五街 1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建筑或构筑物，建于 20 世纪初期，二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2086 平方米，现为住宅、出租屋管理处，属居住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苏联领事馆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2	建筑类别	典型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苏联领事馆旧址		
	建筑年代	20 世纪初	历史功能	领事馆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办公
	建筑风格	英国维多利亚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大街 68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建筑或构筑物，建于 20 世纪初期，三层建筑，建筑面积 1990 平方米。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英国圣公会牧师住宅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28	建筑类别	宗教建筑
	名称	英国圣公会牧师住宅旧址		
	建筑年代	清同治四年（1865）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商业办公
	建筑风格	亚洲殖民地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大街 69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宗教建筑，建于清同治四年（1865），两层建筑，建筑面积 645 平方米。现使用单位为便利店、广东顺业监理，属商业办公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圣公会基督教堂（英）旧址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29	建筑类别	宗教建筑
	名称	圣公会基督教堂（英）旧址		
	建筑年代	清同治四年（1865）	历史功能	教堂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教堂
	建筑风格	仿古罗马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南街 60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宗教建筑，建于清同治四年（1865），三层建筑，建筑面积 701 平方米。现为沙面基督教堂，属宗教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白天鹅宾馆

类型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B-01	建筑类别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名称	白天鹅宾馆		
	建筑年代	20 世纪 80 年代初	历史功能	宾馆
	建筑层数	28~32 层	现状功能	宾馆
	建筑风格	现代简约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沙面南街 1 号
推荐理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白天鹅宾馆是中国第一间中外合作的五星级宾馆，也是我国第一家由中国人自行设计、施工、管理的大型现代化酒店。属宾馆性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环沙面岛旧石堤、石埠头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建筑类别	岭南传统河涌石埗头
	名称		环沙面岛旧石堤、石埗头		
	建筑年代	咸丰九年 (1859)	历史功能	小埗头	
			现状功能	空置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风格	建筑位置	沙基涌南岸 沙面北街胜利宾馆前	
推荐理由	沙面租界于咸丰九年（1859）开始修建，在北部人工开挖一条宽 40 多米，长 1200 多米的河涌，然后用花岗岩砌出比水面高 5-6 英尺的椭圆地界，再用沙土填高，平整，使沙面由原来的小沙州变成一个鹅蛋型小岛。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沙面西桥（英格兰桥）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建筑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名称		沙面西桥（英格兰桥）		
	建筑年代	清咸丰十一年（1861）	历史功能		交通
			现状功能		交通
	建筑风格	西式拱桥	建筑位置		沙面北街与沙面三街交汇处
推荐理由	珠江白鹅潭畔的沙面西桥，原称英格兰桥，建于清咸丰十一年（1861），是一座有着 153 年历史的古桥，是沙面岛行人与外界联系的重要桥梁，现仍可使用。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沙面网球场（英）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51	建筑类别	
	名称	沙面网球场（英）		
	建筑年代	清末	历史功能	
	建筑层数		现状功能	网球场
	建筑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沙面南街5号
推荐理由	建筑面积为1800平方米，现使用功能为网球场。沙面网球场位于广州市环境清新的沙面，毗邻白天鹅宾馆和外国领事馆区。该网球场设备齐全，有六个露天场，两个室内场，并设有乒乓球馆，淋浴房。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法国租界花园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50	建筑类别	苑囿园林
	名称	法国租界花园		
	建筑年代	清末民初	历史功能	花园
			现状功能	商业
	建筑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翠洲社区 沙面南街7号
推荐理由	古建筑-苑囿园林，建于清末民初，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现使用功能为兰桂坊餐馆、绿地。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存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皇后花园（英）

类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建筑类别	苑囿园林
	名称	皇后花园		
	建筑年代	清末	历史功能	花园
			现状功能	公园
建筑风格		建筑位置	沙面街道鹅潭社区 沙面南街 3 号	
推荐理由	古建筑-苑囿园林，建于清末期间。现使用功能为沙面公园。			
保护措施	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	严格保护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传统风貌建筑，整体控制街区的格局、风貌与环境。	
		保护导向	保护沙面岛内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岛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街道小品、绿地景观、河道及古树等。	
	整治措施	建筑控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控制	整治沿江城市环境。保存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其他大树。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